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7)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移 民 署 單 位 決 算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

移民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
(四)其他重要說明	17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0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1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4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8
9. 人事費分析表	72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4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76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0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2
14.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0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4

移 民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96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98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00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06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08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111
2. 收入支出表	112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	113
(2) 應收帳款	114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9
(4) 其他應收款	121
(5) 預付款	122
(6) 土地	123
(7) 土地改良物	124
(8)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5
(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26
(1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27
(11) 機械及設備	128
(1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9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14)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1
(15) 雜項設備	132
(1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34

移 民 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7)租賃權益改良-----	135
(18)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6
(19)購建中固定資產-----	137
(20)電腦軟體-----	138
(21)發展中無形資產-----	139
(22)暫付款-----	140
(23)存出保證金-----	141
(24)應付代收款-----	143
(25)存入保證金-----	153
(26)應付保管款-----	16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62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64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165
四、參考表	
(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67
(二) 現金出納表-----	168
(三)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70
(四)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71
(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2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22 億 6,679 萬 7,000 元，實現數 18 億 3,951 萬 8,370 元，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1,701 萬 3,125 元，決算數合計 18 億 5,653 萬 1,49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1.90%，較預算數短收 4 億 1,026 萬 5,505 元，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有關歲入決算概況，請參閱 112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50 億 955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8 億 2,903 萬 9,597 元，轉入下年度保留數 1 億 1,304 萬 6,432 元，決算數合計 49 億 4,208 萬 6,02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65%，預算賸餘數 6,746 萬 5,971 元，主要係人員調職、退離職所遺職缺未及甄補，以及「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指示調整為「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遣送相關作業配合政策調整，致執行經費賸餘。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2 億 2,443 萬 4,093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決算概況，請參閱 112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96 至 111 年度轉入數 5,882 萬 5,528 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1,874 萬 1,063 元，實現數 1,119 萬 2,06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計 2,889 萬 2,405 元，主要係罰金罰鍰之分期繳納案件，或逾期未繳納案件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 2 次移送行政執行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2)歲出：

110 至 111 年度轉入數 9,393 萬 3,148 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25 萬 6,045 元，實現數 4,816 萬 5,095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計 4,551 萬 2,008 元，係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刻正由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變更設計方案中，相關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經費須辦理保留。有關以前年度歲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112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移民署	2,266,797,000	1,839,518,370	17,013,125	1,856,531,495	-410,265,505	81.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310,000	300,637,969	17,013,125	317,651,094	22,341,094	107.5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2,776,000	260,476,411	17,013,125	277,489,536	-15,286,464	94.78
沒入及沒入財物	2,200,000	28,880,000	0	28,880,000	26,680,000	1,312.73
賠償收入	334,000	11,281,558	0	11,281,558	10,947,558	3,377.71
規費收入	1,966,789,000	1,534,401,828	0	1,534,401,828	-432,387,172	78.02
行政規費收入	1,966,719,000	1,534,396,188	0	1,534,396,188	-432,322,812	78.02
使用規費收入	70,000	5,640	0	5,640	-64,360	8.06
財產收入	3,076,000	2,954,813	0	2,954,813	-121,187	96.06
財產孳息	2,076,000	1,778,463	0	1,778,463	-297,537	85.67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1,176,350	0	1,176,350	176,350	117.64
其他收入	1,622,000	1,523,760	0	1,523,760	-98,240	93.94
雜項收入	1,622,000	1,523,760	0	1,523,760	-98,240	93.94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款	保留數	合計(2)		
移民署	5,009,552,000	4,829,039,597	0	113,046,432	4,942,086,029	-67,465,971	98.65
一般行政	3,531,817,000	3,477,022,385	0	0	3,477,022,385	-54,794,615	98.45
入出國及移 民管理業務	1,469,100,000	1,343,967,212	0	113,046,432	1,457,013,644	-12,086,356	99.18
交通及運輸 設備	8,200,000	8,050,000	0	0	8,050,000	-150,000	98.17
第一預備金	435,000	0	0	0	0	-435,000	0
統籌科目	224,434,093	224,434,093	0	0	224,434,093	0	100.00
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給付	197,425,117	197,425,117	0	0	197,425,117	0	100.00
公教人員婚 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27,008,976	27,008,976	0	0	27,008,976	0	100.00
合計	5,233,986,093	5,053,473,690	0	113,046,432	5,166,520,122	-67,465,971	98.71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移民署	58,825,528	18,741,063	11,192,060	28,892,405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3,501	643,501	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43,501	643,501	0	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3,115	1,433,115	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33,115	1,433,115	0	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5,259	0	0	1,315,25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5,259	0		1,315,25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4,741	771,712	40,380	1,212,64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24,741	771,712	40,380	1,212,649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5,599	187,655	0	1,247,94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35,599	187,655	0	1,247,94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0	80,000	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0	80,000	0	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5,979	365,636	21,101	349,24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35,979	365,636	21,101	349,242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940	0	0	408,94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8,940	0	0	408,94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554	0	0	341,5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1,554	0	0	341,554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076	0	40,000	37,076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076	0	40,000	37,076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8,956	463,577	16,500	328,879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8,956	463,577	16,500	328,879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58,119	950,216	599,853	2,308,05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58,119	950,216	599,853	2,308,050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65,967	5,998,379	1,700,603	5,966,98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665,967	5,998,379	1,700,603	5,966,985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19,378	7,826,436	2,901,901	7,191,04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919,378	7,826,436	2,901,901	7,191,041
1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54,706	0	5,869,920	8,184,78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054,706	0	5,869,920	8,184,786
111	其他收入	22,638	20,836	1,802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638	20,836	1,802	0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移民署	93,933,148	256,045	48,165,095	45,512,008
110	小計	12,881,639	0	166,631	12,715,008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881,639	0	166,631	12,715,008
111	小計	81,051,509	256,045	47,998,464	32,797,0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1,051,509	256,045	47,998,464	32,797,000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39 億 5,052 萬 5,783 元，負債總額為 2 億 9,747 萬 7,879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36 億 5,304 萬 7,904 元，其他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資產科目

(1)流動資產科目

- 甲、專戶存款 2 億 2,442 萬 1,900 元，係代收、保管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與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 乙、應收帳款 8,415 萬 9,908 元，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丙、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825 萬 4,378 元，係預估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無法收取之款項。
- 丁、其他應收款 21 萬 5,654 元，係本年度墊付海難獲救船員、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安置與送返原籍國(地)之經費，以及聲請對國人財產假扣押之擔保金，尚待追償或返還之應收款項。
- 戊、預付款 1,718 萬 2,141 元，係預付南區事務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營建署代辦相關經費。

- (2)固定資產科目 33 億 1,341 萬 5,764 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權益改良及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51 億 3,919 萬 2,424 元，及其累計折舊 18 億 2,577 萬 6,660 元。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3)無形資產 2 億 7,555 萬 3,182 元，包括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

(4)其他資產科目

甲、暫付款 7,305 萬 5,979 元，主要係暫付繳還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賸餘款，尚未取據待轉正等款項。

乙、存出保證金 77 萬 5,633 元，主要係辦公廳舍押租保證金及有線電視押金等款項。

2、負債科目

(1)流動負債科目

應付代收款 1 億 3,789 萬 9,697 元，主要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項專案計畫款項、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賸餘款及週轉金等。

(2)其他負債科目

甲、存入保證金 7,046 萬 377 元，主要係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因疫情無法遣送受收容人收容替代處分方案所收保證金等款項。

乙、應付保管款 8,911 萬 7,805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保管款等。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36 億 5,304 萬 7,904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數	比較增減% [(1)-(2)]/(2)
資產	3,950,525,783	3,757,717,957	192,807,826	5.13
流動資產	287,725,225	324,253,050	-36,527,825	-11.27
專戶存款	224,421,900	250,368,985	-25,947,085	-10.36
應收帳款	84,159,908	83,253,158	906,750	1.09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8,254,378	-24,427,630	-13,826,748	56.60
其他應收款	215,654	0	215,654	-
預付款	17,182,141	15,058,537	2,123,604	14.10
固定資產	3,313,415,764	3,221,635,380	91,780,384	2.85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1)	上 年 度 (2)	增 減 數	比 較 增 減 % [(1)-(2)]/(2)
土地	1,398,572,835	1,398,534,635	38,200	0.00
土地改良物	17,931,940	17,931,940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784,424	-15,573,016	-211,408	1.3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45,266,494	1,580,704,663	64,561,831	4.08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84,115,500	-456,387,434	-27,728,066	6.08
機械及設備	1,563,226,675	1,350,706,867	212,519,808	15.7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88,908,026	-993,293,968	-95,614,058	9.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061,706	501,569,651	-285,507,945	-56.9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294,294	-295,832,565	172,538,271	-58.32
雜項設備	169,557,311	199,157,907	-29,600,596	-14.8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3,318,288	-156,400,361	43,082,073	-27.55
租賃權益改良	11,021,344	2,884,250	8,137,094	282.1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356,128	-31,726	-324,402	1,022.5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554,119	87,664,537	29,889,582	34.10
無形資產	275,553,182	199,259,655	76,293,527	38.29
電腦軟體	226,111,255	162,915,655	63,195,600	38.79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9,441,927	36,344,000	13,097,927	36.04
其他資產	73,831,612	12,569,872	61,261,740	487.37
暫付款	73,055,979	11,796,239	61,259,740	519.32
存出保證金	775,633	773,633	2,000	0.26
資產合計	3,950,525,783	3,757,717,957	192,807,826	5.13
負債	297,477,879	267,951,626	29,526,253	11.02
流動負債	137,899,697	71,519,020	66,380,677	92.82
應付帳款	0	5,786,402	-5,786,402	-100.00
應付代收款	137,899,697	65,732,618	72,167,079	109.79
其他負債	159,578,182	196,432,606	-36,854,424	-18.76
存入保證金	70,460,377	105,783,360	-35,322,983	-33.39
應付保管款	89,117,805	90,642,121	-1,524,316	-1.68
暫收款	0	7,125	-7,125	-100.00
淨資產	3,653,047,904	3,489,766,331	163,281,573	4.68
資產負債淨額	3,653,047,904	3,489,766,331	163,281,573	4.6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950,525,783	3,757,717,957	192,807,826	5.13

上表科目金額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固定資產以淨額做比較)：

1.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應收帳款預估無法收回數，提列備抵呆帳較上年度提列數增加所致。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增列本年度墊付海難獲救船員、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安置與送返原籍國(地)之經費，以及聲請對國人財產假扣押案之擔保金。
 3. 機械及設備：主要係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財產類別重分類自交通及運輸設備調整至機械及設備所致。
 4. 交通及運輸設備：主要係辦理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財產類別重分類自交通及運輸設備調整至機械及設備所致。
 5. 雜項設備：主要係辦理資料中心基礎設施改善建置工程案第 1 標、擴大查處廳舍整建雲端監控系統設備強化案增加所致。
 6. 租賃權益改良：主要係增列辦理租賃桃園資訊機房資本性改良支出所致。
 7. 購建中固定資產：主要係 112 至 113 年度查驗設備採購案、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委外建置案尚在辦理中所致。
 8. 電腦軟體：主要係 112 年至 113 年應用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第 1 次後續擴充、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建置案等案完成建置，由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列所致。
 9. 發展中無形資產：主要係 112 至 113 年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軟體汰換採購案、旅客訂位風險分析系統建置案及新世代國境查驗使用者介面改造暨中介軟體建置案尚在辦理中所致。
 10. 暫付款：主要係暫付繳還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賸餘款增加所致。
 11. 應付帳款：主要係 111 年度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大樓整修工程及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庇護大樓整修工程案完工付款所致。
 12. 應付代收款：主要係就業安定基金增加補助經費所致。
 13.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收容替代對象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未定期報到、按址居住等)而遭沒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14. 暫收款：係退還 111 年度嘉義縣專勤隊溢繳預借調查工作費賸餘款。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	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及入境後在臺動態管理，釐清有無違法(規)情事，以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國家安全。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p>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p> <p>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p>
	五、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俾能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六、人別確認輔助系統	開發建置本署人別確認輔助系統相關軟硬體，賡續利用深度學習、影像辨識等技術，強化入出國身分查核、非法在逃外人追緝及各式臉部辨識比對業務量能，並兼顧正確性、高效率及高可用性之需要與延伸，規劃包含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5處緊急人別輔助系統建置、臺北署本部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人別影像管理平台建置等，以持續深化科技執法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業務。
	七、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並讓新住民盡快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八、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針對入出境巨量資料進行整合分析，篩選、過濾出更精準的可疑與高風險名單，強化查核與入境後追蹤作業；改善桃園機房相關基礎設施線路設備，打造高擴充性及可用性之服務共用基礎架構平臺，達到入出境營運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九、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十、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透過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用、高速智慧網路建置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建置，提升查驗工作站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網通設備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國人及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建立查驗服務防禦縱深及資安防護能量，並有效防範企圖以偽變造護照或冒領用他人身分等不法方式入境之旅客，以確保及維護國境安全。
	十一、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	優化及擴充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功能，提供申請人更完整申請功能及申請資訊，增加申請便利性，提供跨機關審查更流暢審查流程，以加速審查作業總體時間，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
	十二、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新建案主體工程流標檢討、主體工程發包及開工。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	112年1至12月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計7萬9,129人，核准人數計6萬3,742人。	已完成。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一、112年1至11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20人、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83人，合計103人。 二、112年1至12月各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148件，其中勞動剝削計63件、性剝削計80件及器官摘取計5件。 三、112年9月6日至7日舉辦「2023年防制人口販運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各國駐臺官員及民間 NGO 團體等人員，計約 300 人與會。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p>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2 年 1 至 12 月計 1 萬 3,076 人次。</p> <p>二、便民行動服務：112 年 1 至 12 月計 458 次。</p> <p>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12 年 1 至 12 月計 317 場。</p>	已完成。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p>一、112 年 1 至 12 月洽談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或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合作事宜(包括駐外移民工作組拜會駐在國移民首長推動雙邊事務等)，總計達 50 次以上。</p> <p>二、112 年 1 至 12 月與已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 22 國及已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 6 國，進行交流(包括高層互訪、學術交流、教育訓練、偽變造護照、人蛇偷渡、人口販運、毒品販運等情資交換、涉嫌電信詐騙國人遣返；移民秘書出席國際會議及輪辦移民事務會議等)，總計達 50 次以上。</p>	已完成。	
	五、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112 年 1 至 12 月賡續推動祥安 11 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計 2 萬 7,048 人。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人別確認輔助系統	完成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 5 處緊急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建置、臺北署本部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人別影像管理平台建置。	已完成。	
	七、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一、辦理新住民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完成新製 14 門課程教材與 35 場課程推廣活動，以及結訓 7,136 人次。 二、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共 33 人，並由新住民資訊講師授課 11 堂。 三、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新住民多元學習管道。	已完成。	
	八、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	一、辦理入出境相關資料大數據分析，完成 8 場大數據應用服務整合平臺教育訓練、6 項動態視覺化儀表板、2 項社會網絡分析、2 項人工智慧預測功能及大數據服務整合平臺上線。 二、改造桃園機房為綠色環保雲端資料中心，完成桃園機房基礎設施設置作業、4 階段設備搬遷作業及基礎設施教育訓練課程。	已完成。	
	九、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	一、辦理危害國境安全警示規則開發，完成 3 項規則開發，提升國境安防。 二、建立整合旅客多面向身分資訊機制，輔助旅客入出境身分辨識，提升人流資訊掌握程度。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持續介接並蒐集入出境我國旅客訂位資料，完成90%入出境航空旅客之訂位資料介接作業。		
	十、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p>一、辦理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完成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258套設備交付作業。</p> <p>二、辦理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19座閘體安裝作業。</p> <p>三、辦理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完成臺北松山機場、臺中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89臺網路交換器、4個雙電源排插建置及桃園國際機場新建光纖網路等作業。</p> <p>四、辦理建置資訊安全平臺，完成入出境查驗系統納入資通訊安全監控中心、導入ISO顧問輔導服務及更新已逾年限或具資安疑慮之核心防火牆等作業。</p>	因配合各年度建置地點調整及第一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年限變更等因素，於112年7月27日決標，致影響執行進度，廠商依約於12月15日交付第2期文件，其交付文件須經監審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本署相關單位審查，後續尚須依審查意見修正內容，致無法於112年度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6,532萬2,000元賡續執行。	保留經費下年度積極執行。
	十一、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	<p>一、整合式政府服務：提供跨機關整合之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服務。</p> <p>二、普及數位服務：截至112年12月就業金卡累積核發人數計8,912人。</p>	已完成。	
	十二、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一、受到COVID-19疫情及國內外情勢影響，營造工程物價大幅成長且營造業嚴重缺工，致多次流標，經檢討發包預算及招標文件，	因鄰房冷氣室外機、增建磚牆及週邊水溝影響連續壁開挖等施工障礙，於	保留經費下年度積極執行。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於112年8月14日決標，復經積極排除施工障礙，於112年12月8日申報開工。</p> <p>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112年12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施工計畫書，建議增加地質改良措施，以維護工程安全，由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變更設計方案中，本署並積極配合辦理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p>	<p>同年11月25日排除後，同年12月8日申報開工，另因基礎開挖有疑慮，於同年12月12日停工，現施工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審查，已將其建議之地質改良措施納入變更設計方案研修中，致無法如期執行，爰辦理保留4,564萬8,932元賡續執行。</p>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等	<p>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經多次檢討招標文件後，於112年8月14日決標，又因鄰房冷氣室外機、增建磚牆及週邊水溝影響連續壁開挖等施工障礙，於同年11月25日排除後，同年12月8日申報開工，另因基礎開挖有疑慮，於同年12月12日停工，現施工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審查，已將</p>	<p>保留經費下年度積極執行。</p>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建議之地質改良措施納入變更設計方案研修中，致無法如期執行，爰辦理保留 1,271 萬 5,008 元賡續執行。	

(2)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建置案第 1 次後續擴充	已完成	
	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110 年度制服全面革新採購案	已完成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大樓整修工程採購案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庇護大樓整修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庇護大樓整修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申請作業案	已完成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擴大查處廳舍整建雲端監控系統設備強化案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等	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經多次檢討招標文件後，於112年8月14日決標，又因鄰房冷氣室外機、增建磚牆及週邊水溝影響連續壁開挖等施工障礙，於同年11月25日排除後，同年12月8日申報開工，另因基礎開挖有疑慮，於同年12月12日停工，現施工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審查，已將其建議之地質改良措施納入變更設計方案研修中，致無法如期執行，爰辦理保留3,279萬7,000元賡續執行。	保留經費下年度積極執行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本 頁 空 白

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310,000	0	295,310,000
	73			0408580000-6 移民署	295,310,000	0	295,310,00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2,776,000	0	292,776,00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92,776,000	0	292,776,000
		02		040858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000	0	2,200,000
			01	0408580201-8 沒入金	2,200,000	0	2,200,000
		03		0408580300-0 賠償收入	334,000	0	334,000
			01	04085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34,000	0	33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66,789,000	0	1,966,789,000
	59			0508580000-1 移民署	1,966,789,000	0	1,966,789,000
		01		050858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1,966,719,000	0	1,966,719,000
			01	0508580102-1 證照費	1,966,719,000	0	1,966,719,000
		02		050858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70,000	0	70,000
			01	0508580303-3 資料使用費	70,000	0	7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076,000	0	3,076,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00,637,969	17,013,125	0	317,651,094	22,341,094	107.57
300,637,969	17,013,125	0	317,651,094	22,341,094	107.57
260,476,411	17,013,125	0	277,489,536	-15,286,464	94.78
260,476,411	17,013,125	0	277,489,536	-15,286,464	94.78
28,880,000	0	0	28,880,000	26,680,000	1,312.73
28,880,000	0	0	28,880,000	26,680,000	1,312.73
11,281,558	0	0	11,281,558	10,947,558	3,377.71
11,281,558	0	0	11,281,558	10,947,558	3,377.71
1,534,401,828	0	0	1,534,401,828	-432,387,172	78.02
1,534,401,828	0	0	1,534,401,828	-432,387,172	78.02
1,534,396,188	0	0	1,534,396,188	-432,322,812	78.02
1,534,396,188	0	0	1,534,396,188	-432,322,812	78.02
5,640	0	0	5,640	-64,360	8.06
5,640	0	0	5,640	-64,360	8.06
2,954,813	0	0	2,954,813	-121,187	96.06

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82			0708580000-2 移民署	3,076,000	0	3,076,000
		01		0708580100-7 財產孳息	2,076,000	0	2,076,000
			01	0708580101-0 利息收入	2,000	0	2,000
			02	0708580103-5 租金收入	2,074,000	0	2,074,000
		02		070858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0	1,00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622,000	0	1,622,000
	81			1208580000-1 移民署	1,622,000	0	1,622,000
		01		1208580200-0 雜項收入	1,622,000	0	1,622,000
			01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000	0	134,000
			02	120858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488,000	0	1,488,000
				經常門小計	2,266,797,000	0	2,266,79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266,797,000	0	2,266,797,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954,813	0	0	2,954,813	-121,187	96.06
1,778,463	0	0	1,778,463	-297,537	85.67
20,976	0	0	20,976	18,976	1,048.80
1,757,487	0	0	1,757,487	-316,513	84.74
1,176,350	0	0	1,176,350	176,350	117.64
1,523,760	0	0	1,523,760	-98,240	93.94
1,523,760	0	0	1,523,760	-98,240	93.94
1,523,760	0	0	1,523,760	-98,240	93.94
303,825	0	0	303,825	169,825	226.74
1,219,935	0	0	1,219,935	-268,065	81.98
1,839,518,370	17,013,125	0	1,856,531,495	-410,265,505	81.90
0	0	0	0	0	
1,839,518,370	17,013,125	0	1,856,531,495	-410,265,505	81.90

移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5,009,552,000	0	0	0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530,252,000	0	0	0
						1,565,000	0	1,565,00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469,100,000	0	0	0
						0	0	0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0	0	0	0
						0	0	0
			04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1,565,000	0	-1,565,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7,425,117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7,425,11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7,008,976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7,008,976	0	0	0
						0	0	0
				合計	5,233,986,093	0	0	0
						0	0	0

民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09,552,000	4,829,039,597	113,046,432	-67,465,971	98.65
	0	4,942,086,029		
3,531,817,000	3,477,022,385	0	-54,794,615	98.45
	0	3,477,022,385		
1,469,100,000	1,343,967,212	113,046,432	-12,086,356	99.18
	0	1,457,013,644		
8,200,000	8,050,000	0	-150,000	98.17
	0	8,050,000		
435,000	0	0	-435,000	0.00
	0	0		
197,425,117	197,425,117	0	0	100.00
	0	197,425,117		
197,425,117	197,425,117	0	0	100.00
	0	197,425,117		
27,008,976	27,008,976	0	0	100.00
	0	27,008,976		
27,008,976	27,008,976	0	0	100.00
	0	27,008,976		
5,233,986,093	5,053,473,690	113,046,432	-67,465,971	98.71
	0	5,166,520,122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5,009,55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4,618,666,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90,886,000	0	0	0
						0	54,750,467	54,750,467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530,170,000	0	0	0
				10 人事費	3,512,000,000	0	0	0
				20 業務費	17,49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74,000	0	0	0
						1,565,000	-16,400	1,548,600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82,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2,000	0	0	0
						0	16,400	16,40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86,496,000	0	0	0
				20 業務費	679,11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07,386,000	0	0	0
						0	-54,734,067	-54,734,067
						0	-54,665,067	-54,665,067
						0	-69,000	-69,00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82,60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82,604,000	0	0	0
						0	54,734,067	54,734,067
						0	54,734,067	54,734,067

民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09,552,000	4,829,039,597	113,046,432	-67,465,971	98.65
	0	4,942,086,029		
4,563,915,533	4,490,384,062	6,215,500	-67,315,971	98.53
	0	4,496,599,562		
445,636,467	338,655,535	106,830,932	-150,000	99.97
	0	445,486,467		
3,531,718,600	3,476,923,985	0	-54,794,615	98.45
	0	3,476,923,985		
3,512,000,000	3,457,273,976	0	-54,726,024	98.44
	0	3,457,273,976		
19,036,600	18,968,009	0	-68,591	99.64
	0	18,968,009		
682,000	682,000	0	0	100.00
	0	682,000		
98,400	98,400	0	0	100.00
	0	98,400		
98,400	98,400	0	0	100.00
	0	98,400		
1,031,761,933	1,013,460,077	6,215,500	-12,086,356	98.83
	0	1,019,675,577		
624,444,933	611,951,077	6,215,500	-6,278,356	98.99
	0	618,166,577		
407,317,000	401,509,000	0	-5,808,000	98.57
	0	401,509,000		
437,338,067	330,507,135	106,830,932	0	100.00
	0	437,338,067		
437,338,067	330,507,135	106,830,932	0	100.00
	0	437,338,067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0	0	0	0
			01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8,200,000	0	0	0
						0	0	0
		04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60 預備金	2,000,000	0	0	0
						-1,565,000	0	-1,565,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008,976	0	0	0
				10 人事費	27,008,97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7,008,976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7,425,117	0	0	0
				10 人事費	197,425,11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7,425,11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24,434,093	0	0	0
						0	0	0
				合計	5,233,986,093	0	0	0
						0	0	0

民署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200,000	8,050,000	0	-150,000	98.17
	0	8,050,000		
8,200,000	8,050,000	0	-150,000	98.17
	0	8,050,000		
8,200,000	8,050,000	0	-150,000	98.17
	0	8,050,000		
435,000	0	0	-435,000	0.00
	0	0		
435,000	0	0	-435,000	0.00
	0	0		
27,008,976	27,008,976	0	0	100.00
	0	27,008,976		
27,008,976	27,008,976	0	0	100.00
	0	27,008,976		
27,008,976	27,008,976	0	0	100.00
	0	27,008,976		
197,425,117	197,425,117	0	0	100.00
	0	197,425,117		
197,425,117	197,425,117	0	0	100.00
	0	197,425,117		
197,425,117	197,425,117	0	0	100.00
	0	197,425,117		
224,434,093	224,434,093	0	0	100.00
	0	224,434,093		
5,233,986,093	5,053,473,690	113,046,432	-67,465,971	98.71
	0	5,166,520,122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2	74	01	01	0400000000-2	643,501	643,5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643,501	643,501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643,501	643,5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97	02	73	01	01	0408580101-3	643,501	643,501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643,501	643,501
						0	0
					0400000000-2	1,433,115	1,433,1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99	02	78	01	01	0408580000-6	1,433,115	1,433,115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1,433,115	1,433,115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1,433,115	1,433,115
					罰金罰鍰	0	0
100	02	77	01	01	小 計	1,433,115	1,433,115
						0	0
					0400000000-2	1,315,25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1,315,259	0
					移民署	0	0
	02	77	01	01	0408580100-0	1,315,259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1,315,259	0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315,259	0
						0	0
	02	77	01	01	0400000000-2	2,024,741	771,7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2,024,741	771,712
					移民署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76	01	0408580100-0	2,024,741	771,71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8580101-3	2,024,741	771,712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2,024,741	771,712	
				0	0		
	02	76	01	0400000000-2	1,435,599	187,6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1,435,599	187,655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1,435,599	187,655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2	68	01	0408580101-3	1,435,599	187,655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435,599	187,655		
			0	0			
			0400000000-2	80,000	8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02	02	68	01	0408580000-6	80,000	80,000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80,000	8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8580101-3	80,000	80,000	
				罰金罰鍰	0	0	
103	02	68	01	小 計	80,000	80,000	
				0	0		
				0400000000-2	735,979	365,6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735,979	365,636	
				移民署	0	0	
02	68	01	0408580100-0	735,979	365,636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8580101-3	735,979	365,636		
			罰金罰鍰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735,979	365,636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68			0408580000-6 移民署	408,940	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8,940	0
					小 計	408,940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69			0408580000-6 移民署	341,554	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1,554	0
					小 計	341,554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65			0408580000-6 移民署	77,076	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7,076	0
					小 計	77,076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8,956	463,577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2	69	01	0408580000-6	808,956	463,577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808,956	463,577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808,956	463,577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808,956	463,577			
				0	0		
		0400000000-2	3,858,119	950,2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69					
		0408580000-6	3,858,119	950,216			
	移民署	0	0				
	01						
	0408580100-0	3,858,119	950,216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1						
	0408580101-3	3,858,119	950,216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858,119	950,216			
			0	0			
109	02	69	01	0400000000-2	13,665,967	5,998,3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13,665,967	5,998,379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13,665,967	5,998,379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13,665,967	5,998,379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3,665,967	5,998,379		
				0	0		
	110	02	70	01	0400000000-2	17,919,378	7,826,4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17,919,378	7,826,436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17,919,378	7,826,436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6,500	0	328,879
0	0	0
16,500	0	328,879
0	0	0
16,500	0	328,879
0	0	0
16,500	0	328,879
0	0	0
599,853	0	2,308,050
0	0	0
599,853	0	2,308,050
0	0	0
599,853	0	2,308,050
0	0	0
599,853	0	2,308,050
0	0	0
599,853	0	2,308,050
0	0	0
1,700,603	0	5,966,985
0	0	0
1,700,603	0	5,966,985
0	0	0
1,700,603	0	5,966,985
0	0	0
1,700,603	0	5,966,985
0	0	0
1,700,603	0	5,966,985
0	0	0
2,901,901	0	7,191,041
0	0	0
2,901,901	0	7,191,041
0	0	0
2,901,901	0	7,191,041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69	01	0408580101-3	17,919,378	7,826,436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7,919,378	7,826,436	
				0400000000-2	14,054,706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14,054,706	0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14,054,706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8580101-3	14,054,706	0	
				罰金罰鍰	0	0	
				07	82	01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1208580000-1	22,638	20,836				
	移民署	0	0				
	1208580200-0	22,638	20,836				
	雜項收入	0	0				
	1208580201-3	22,638	20,83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4,077,344	20,836				
				0	0		
			經常門小計	58,825,528	18,741,063		
			合 計	58,825,528	18,741,063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901,901	0	7,191,041
0	0	0
2,901,901	0	7,191,041
0	0	0
5,869,920	0	8,184,786
0	0	0
5,869,920	0	8,184,786
0	0	0
5,869,920	0	8,184,786
0	0	0
5,869,920	0	8,184,786
0	0	0
1,802	0	0
0	0	0
1,802	0	0
0	0	0
1,802	0	0
0	0	0
1,802	0	0
0	0	0
5,871,722	0	8,184,786
0	0	0
11,192,060	0	28,892,405
0	0	0
11,192,060	0	28,892,405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881,639	0
					小 計	0	0
						12,881,639	0
111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5,786,402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5,265,107	256,045
					小 計	5,786,402	0
						75,265,107	256,045
					合 計	5,786,402	0
						88,146,746	256,045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6,631	0	12,715,008
0	0	0
166,631	0	12,715,008
0	0	0
166,631	0	12,715,008
5,786,402	0	0
42,212,062	0	32,797,000
5,786,402	0	0
42,212,062	0	32,797,000
5,786,402	0	0
42,212,062	0	32,797,000
5,786,402	0	0
42,378,693	0	45,512,008

移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881,639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12,881,639	0
						12,881,639	0
111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5,786,402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5,265,107	256,045
				20	業務費	0	0
						835,00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786,402	0
					小 計	74,430,107	256,045
						5,786,402	0
					經常門小計	74,430,107	256,045
						5,786,402	0
					資本門小計	74,430,107	256,045
						5,786,402	0
					合 計	87,311,746	256,045
						5,786,402	0
						88,146,746	256,045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6,631	0	12,715,008
0	0	0
166,631	0	12,715,008
0	0	0
166,631	0	12,715,008
0	0	0
166,631	0	12,715,008
0	0	0
166,631	0	12,715,008
5,786,402	0	0
42,212,062	0	32,797,000
0	0	0
835,000	0	0
0	0	0
835,000	0	0
5,786,402	0	0
41,377,062	0	32,797,000
5,786,402	0	0
41,377,062	0	32,797,000
5,786,402	0	0
42,212,062	0	32,797,000
0	0	0
835,000	0	0
5,786,402	0	0
41,543,693	0	45,512,008
5,786,402	0	0
42,378,693	0	45,512,008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3,457,273,976	630,919,086	402,191,000	0	4,490,384,062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457,273,976	18,968,009	682,000	0	3,476,923,985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611,951,077	401,509,000	0	1,013,460,077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3,457,273,976	630,919,086	402,191,000	0	4,490,384,062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6,215,500	0	0	6,215,50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6,215,500	0	0	6,215,500
				保留數	0	6,215,500	0	0	6,215,500
				合計	3,457,273,976	637,134,586	402,191,000	0	4,496,599,562

民署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38,655,535	0	338,655,535	4,829,039,597	
0	98,400	0	98,400	3,477,022,385	
0	330,507,135	0	330,507,135	1,343,967,212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包含工程管理費5,500元。
0	8,050,000	0	8,050,000	8,050,000	
0	8,050,000	0	8,050,000	8,050,000	
0	338,655,535	0	338,655,535	4,829,039,597	
0	106,830,932	0	106,830,932	113,046,432	
0	106,830,932	0	106,830,932	113,046,432	
0	106,830,932	0	106,830,932	113,046,432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保留款，包含工程管理費25萬1,500元。
0	445,486,467	0	445,486,467	4,942,086,029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3,457,273,976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83,976,74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78,914,35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77,079	0	0
1030 獎金	466,292,405	0	0
1035 其他給與	75,953,687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335,899,413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5,646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8,197,200	0	0
1055 保險	204,427,440	0	0
20業務費	18,968,009	611,951,077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900	543,803	0
2006 水電費	0	32,635,356	0
2009 通訊費	660	35,981,975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22,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79,233,956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800	72,419,942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0	444,421	0
2027 保險費	13,565	1,527,529	0
2030 兼職費	0	350,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833	4,578,772	0
2039 委辦費	0	5,286,27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0	0
2051 物品	1,476,776	76,964,681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42,742	166,034,631	0
2057 給養費	0	11,641,471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344	6,362,035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816,989	7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372	5,823,701	0
2072 國內旅費	395,997	6,286,375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34,122	0
2078 國外旅費	0	5,431,308	0

民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457,273,976
				1,883,976,748
				278,914,358
				13,477,079
				466,292,405
				75,953,687
				335,899,413
				135,646
				198,197,200
				204,427,440
				630,919,086
				559,703
				32,635,356
				35,982,635
				22,000
				179,233,956
				72,442,742
				445,421
				1,541,094
				350,000
				4,803,605
				5,286,270
				2,000
				78,441,457
				178,677,373
				11,641,471
				6,476,379
				3,817,059
				5,899,073
				6,682,372
				34,122
				5,431,308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81 運費	306	159,625	0
2084 短程車資	7,525	189,034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98,400	330,507,135	8,05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45,349,062	0
3020 機械設備費	23,300	1,715,112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8,05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72,333,272	0
3035 雜項設備費	75,100	11,109,689	0
40獎補助費	682,000	401,509,00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743,00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653,00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400,000,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4,000	113,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8,000	0	0
小 計	3,477,022,385	1,343,967,212	8,050,000
保留數			
20業務費	0	6,215,500	0
2051 物品	0	775,60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5,439,900	0
30設備及投資	0	106,830,932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45,648,932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1,182,000	0
小 計	0	113,046,432	0
合 計	3,477,022,385	1,457,013,644	8,050,000

民署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59,931
				196,559
				157,200
				338,655,535
				45,349,062
				1,738,412
				8,050,000
				272,333,272
				11,184,789
				402,191,000
				743,000
				653,000
				400,000,000
				697,000
				98,000
				4,829,039,597
				6,215,500
				775,600
				5,439,900
				106,830,932
				45,648,932
				61,182,000
				113,046,432
				4,942,086,029

移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1,850,710,430	0	0
本年度	1,839,518,370	0	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60,476,411	0	0
0408580201 沒入金	28,880,000	0	0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281,558	0	0
0508580102 證照費	1,534,396,188	0	0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5,640	0	0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20,976	0	0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1,757,487	0	0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76,350	0	0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3,825	0	0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19,935	0	0
以前年度	11,192,06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1,192,060	0	0
100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40,380	0	0
103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1,101	0	0
106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40,000	0	0
107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6,500	0	0
108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599,853	0	0
109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700,603	0	0
110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2,901,901	0	0

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1,850,710,430
0	0	0	0	0	0	1,839,518,370
0	0	0	0	0	0	260,476,411
0	0	0	0	0	0	28,880,000
0	0	0	0	0	0	11,281,558
0	0	0	0	0	0	1,534,396,188
0	0	0	0	0	0	5,640
0	0	0	0	0	0	20,976
0	0	0	0	0	0	1,757,487
0	0	0	0	0	0	1,176,350
0	0	0	0	0	0	303,825
0	0	0	0	0	0	1,219,935
0	0	0	0	0	0	11,192,060
0	0	0	0	0	0	11,192,060
0	0	0	0	0	0	40,380
0	0	0	0	0	0	21,101
0	0	0	0	0	0	40,000
0	0	0	0	0	0	16,500
0	0	0	0	0	0	599,853
0	0	0	0	0	0	1,700,603
0	0	0	0	0	0	2,901,901

移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11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5,869,920	0	0
111年度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02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移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101,638,785	2,290,235	0	2,000
本年度	5,053,473,690	1,798,730	0	2,000
一、本年度經費	4,829,039,597	1,798,730	0	2,000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477,022,385	0	0	0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343,967,212	1,798,730	0	2,000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5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24,434,09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7,425,11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7,008,976	0	0	0
以前年度	48,165,095	491,505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8,165,095	491,505	0	0
110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66,631	0	0	0
111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7,998,464	491,505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7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098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099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0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1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2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3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133,637	215,654	166,631	5,105,113,680	141,376,299
0	215,654	0	5,055,490,074	111,247,702
0	215,654	0	4,831,055,981	111,247,702
0	0	0	3,477,022,385	0
0	215,654	0	1,345,983,596	111,247,702
0	0	0	8,050,000	0
0	0	0	224,434,093	0
0	0	0	197,425,117	0
0	0	0	27,008,976	0
1,133,637	0	166,631	49,623,606	30,128,597
0	0	166,631	48,489,969	30,128,597
0	0	166,631	0	261
0	0	0	48,489,969	30,128,336
1,133,637	0	0	1,133,637	0
400	0	0	400	0
600	0	0	600	0
3,600	0	0	3,600	0
15,300	0	0	15,300	0
3,000	0	0	3,000	0
1,200	0	0	1,200	0
3,900	0	0	3,900	0

移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4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6年度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7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8年度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1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1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0	0	0	0
111年度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0	0	0	0
111年度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400	0	0	6,400	0
6,200	0	0	6,200	0
7,400	0	0	7,400	0
600	0	0	600	0
4,800	0	0	4,800	0
24,800	0	0	24,800	0
600	0	0	600	0
51,200	0	0	51,200	0
77,900	0	0	77,900	0
40,000	0	0	40,000	0
881,900	0	0	881,900	0
1,500	0	0	1,500	0
1,337	0	0	1,337	0
1,000	0	0	1,000	0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15,259	0	1,315,259	100.00	1.移民事務組6件131萬5,259元。 2.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1,315,259	0	1,315,259	100.00	
1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12,649	0	1,212,649	59.89	1.移民事務組10件121萬2,649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1,212,649	0	1,212,649	59.89	
1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47,944	0	1,247,944	86.93	1.移民事務組8件124萬7,944元。 2.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1,247,944	0	1,247,944	86.93	
10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9,242	0	349,242	47.45	1.移民事務組2件31萬1,242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4件3萬8,000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3.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349,242	0	349,242	47.45	
10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8,940	0	408,940	100.00	1.移民事務組1件40萬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4件8,940元。 2.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408,940	0	408,940	100.00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1,554	0	341,554	100.00	1.移民事務組1件60萬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16件10萬5,160元。 2.提列備抵呆帳36萬3,606元。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341,554	0	341,554	100.00	
10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7,076	0	37,076	48.10	1.移民事務組4件50萬5,602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7件2萬4,644元。 2.提列備抵呆帳49萬3,170元。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37,076	0	37,076	48.10	
10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28,879	0	328,879	40.65	1.移民事務組2件21萬1,495元、北中南18件11萬7,384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3.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328,879	0	328,879	40.65	
10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308,050	0	2,308,050	59.82	1.移民事務組16件134萬9,524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119件93萬8,526元、國境事務大隊1件2萬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3.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2,308,050	0	2,308,050	59.82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966,985	0	5,966,985	43.66	1.移民事務組53件465萬7,250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158件130萬9,735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5,966,985	0	5,966,985	43.66	
11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191,041	0	7,191,041	40.13	1.移民事務組50件306萬256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544件413萬785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4.依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7,191,041	0	7,191,041	40.13	
11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184,786	0	8,184,786	58.24	1.移民事務組28件230萬8,807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2,796件2,126萬413元、國境事務大隊1件1萬元。 2.提列備抵呆帳1,539萬4,434元。 3.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4.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5.依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8,184,786	0	8,184,786	58.24	
11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7,013,125	0	17,013,125	5.81	1.移民事務組31件150萬6,885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4,600件3,611萬9,408元、國境事務大隊70件139萬元。 2.提列備抵呆帳2,200萬3,168元。 3.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4.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或已辦理第2次移送行政執行中。 5.依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
	小計	17,013,125	0	17,013,125	5.81	
	合計	45,905,530	0	45,905,530	13.14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43,501	100.00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經審計部112年1月18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117號函核備註銷。
	小計	643,501	100.00	
09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433,115	100.00	依相關規定清查理辦理註銷作業程序或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6號函及112年1月18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117號函核備註銷。
	小計	1,433,115	100.00	
1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71,712	38.11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0號函核備註銷。
	小計	771,712	38.11	
1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87,655	13.07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0號函核備註銷。
	小計	187,655	13.07	
10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0,000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0號函核備註銷。
	小計	80,000	100.00	
10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65,636	49.6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0號函核備註銷。
	小計	365,636	49.68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63,577	57.31	依相關規定清查辦理註銷作業程序或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0號函、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6號函、112年7月24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4681號函、112年9月28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65634號函、112年10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5976號函核備註銷；或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小計	463,577	57.31	
10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50,216	24.63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0號函、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6號函、112年7月24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4681號函、112年10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5976號函核備註銷。
	小計	950,216	24.63	
10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998,379	43.89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6號函、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0號函、112年7月24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4681號函、112年10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5976號函核備註銷；或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小計	5,998,379	43.89	
11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826,436	43.6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0號函、112年1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0066號函、112年7月24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4681號函、112年10月3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05976號函核備註銷；或因原處分撤銷或開立錯誤，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
	小計	7,826,436	43.68	
111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836	92.04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112年8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120062956號函核備註銷。
	小計	20,836	92.04	
	以前年度合計	18,741,063	43.96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5,286,464	-5.22	主要係「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內(自112年2月1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針對符合專案實施措施之自行到案者,以最低罰鍰金額裁處,致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法令之裁罰收入較預計減少。
	0408580201-8 沒入金	26,680,000	1,212.73	主要係收容替代對象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未定期報到、按址居住等)而遭沒入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04085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0,947,558	3,277.71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0508580102-1 證照費	-432,322,812	-21.98	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0508580303-3 資料使用費	-64,360	-91.94	主要係出售出版品收入較預計減少。
	0708580101-0 利息收入	18,976	948.80	主要係專戶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08580103-5 租金收入	-316,513	-15.26	主要係服務站設置投幣影印機、販賣機及快照機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070858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76,350	17.64	主要係報廢財物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69,825	126.74	主要係收回受收容人收容期間相關費用。
	120858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268,065	-18.02	主要係員工停車場停車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小計	-410,265,505	-18.10	
	本年度合計	-410,265,505	-18.10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12,715,008	12,715,008	98.71
	資本門小計	0	12,715,008	12,715,008	98.71
	經資門小計	0	12,715,008	12,715,008	98.71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32,797,000	32,797,000	40.89
	資本門小計	0	32,797,000	32,797,000	40.89
	經資門小計	0	32,797,000	32,797,000	40.46
11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6,215,500	6,215,500	0.60
		0			

民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7	12,715,008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經多次流標並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後，於112年8月14日決標，又因鄰房冷氣室外機、增建磚牆及週邊水溝影響連續壁開挖等施工障礙，於同年11月25日排除後，同年12月8日申報開工，另因基礎開挖有疑慮，於同年12月12日停工，現施工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審查，已將其建議之地質改良措施納入變更設計方案，刻正積極辦理第3次修正計畫作業中，爰辦理保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程款、專業代辦採購費及工程管理費1,271萬5,008元賡續執行。	
		12,715,008		
		12,715,008		
資本門	A7	32,797,000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經多次流標並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後，於112年8月14日決標，又因鄰房冷氣室外機、增建磚牆及週邊水溝影響連續壁開挖等施工障礙，於同年11月25日排除後，同年12月8日申報開工，另因基礎開挖有疑慮，於同年12月12日停工，現施工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審查，已將其建議之地質改良措施納入變更設計方案，刻正積極辦理第3次修正計畫作業中，爰辦理保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程款、專業代辦採購費及工程管理費3,279萬7,000元賡續執行。	
		32,797,000		
		32,797,000		
經常門	B19	1,299,900	本署112年度服裝及配件採購案，廠商於機關通知履約翌日下訂布料等，惟因襯衫布料交期延誤，至11月底布料方到貨，致履約品項中短袖襯衫及長袖襯衫部分件數未及於112年度完成履約，爰須辦理保留129萬9,900元，後續將督促廠商積極辦理，儘速執行完成。	
經常門	B5	775,600	本署大型收容所防暴頭盔、防暴裝(含攜行袋)採購案，經2次公告招標均無人投標，經檢討流標原因後重新招標，112年12月11日決標，契約金額為77萬5,600元，履約期限為決標翌日起60日內，且驗收程序尚須送第三公證機關(構)辦理檢驗，致無法於112年度完成履約及驗收，爰須辦理保留77萬5,600元賡續執行。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106,830,932	106,830,932	24.43
		0			
	經常門小計	0	6,215,500	6,215,500	0.13
	資本門小計	0	106,830,932	106,830,932	23.97
	經資門小計	0	113,046,432	113,046,432	2.16
	經常門合計	0	6,215,500	6,215,500	0.13
	資本門合計	0	152,342,940	152,342,940	28.28
	經資門合計	0	158,558,440	158,558,440	2.98

民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4,140,000	本署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委外建置監審案，因配合各年度建置地點調整及第一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年限變更等因素，於112年7月27日始決標，致影響執行進度，廠商依約於12月15日交付第2期文件，其交付文件須經監審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本署相關單位審查，尚須依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內容，致無法於112年度完成，後續將積極督促廠商儘速完工，預計113年5月前完成驗收付款事宜，爰辦理保留414萬元賡續執行。	
資本門	C5	61,182,000	本署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委外建置監審案，因配合各年度建置地點調整及第一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年限變更等因素，於112年7月27日始決標，致影響執行進度，廠商依約於12月15日交付第2期文件，其交付文件須經監審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本署相關單位審查，尚須依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內容，致無法於112年度完成，後續將積極督促廠商儘速完工，預計113年5月前完成驗收付款事宜，爰辦理保留414萬元賡續執行。	
資本門	A7	45,648,932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經多次流標並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後，於112年8月14日決標，又因鄰房冷氣室外機、增建磚牆及週邊水溝影響連續壁開挖等施工障礙，於同年11月25日排除後，同年12月8日申報開工，另因基礎開挖有疑慮，於同年12月12日停工，現施工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審查，已將其建議之地質改良措施納入變更設計方案，刻正積極辦理第3次修正計畫作業中，爰辦理保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程款、專業代辦採購費及工程管理費4,564萬8,932元賡續執行。	
		6,215,500		
		106,830,932		
		113,046,432		
		6,215,500		
		152,342,940		
		158,558,440		

移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56,045	0.32		
	小計	256,045	0.32		
	以前年度合計	256,045	0.32		
112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54,794,615	1.55	1	800
				2	54,726,024
				3	67,79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086,356	0.82	4	11,868,702

民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特別費賸餘。</p> <p>本年度因人員調職、退離職後所遺職缺未及甄補，缺額較預計增加，致人事費節餘，未來將儘速辦理遴選作業。</p> <p>動支第一預備金補助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賸餘。</p> <p>主要係「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經奉行政院指示調整為「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相關遣送作業配合政策調整，致執行經費賸餘。</p>	7	<p>256,045</p> <p>256,045</p> <p>256,045</p>	<p>係「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庇護大樓整修工程」結餘。</p>	

移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3	217,654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00	1.83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435,000	100.00	3	435,000
	小計	67,465,971			67,315,971
	本年度合計	67,465,971			67,315,971

民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1.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8條(112年06月14日修正公布為第16條),協助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之經費,至年度結束未及獲償歸墊國庫,轉列其他應收款賡續追償致賸餘2萬1,354元</p> <p>2.新北市專勤隊聲請對毀損本署公務車之債務人假扣押墊付保證金,年度結束未及歸墊國庫,轉列其他應收款致賸餘15萬4,700元。</p> <p>3.彰化縣專勤隊男女收容隔離區數位機上盒租用押金,轉列存出保證金致賸餘2,000元。</p> <p>4.依交通部函頒「大陸地區人民因海難事故後續作業分工處理要點」規定,先行墊付海難事故獲救人員安置、食宿及交通費用,至年度結束未及獲償歸墊國庫,轉列其他應收款賡續追償致賸餘3萬9,600元。</p> <p>第一預備金未動支</p>	8	<p>150,000</p> <p>150,000</p> <p>150,000</p>	<p>辦理汰換警備車4輛及偵防車4輛採購結餘。</p>	

移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3,440,000	0	1,973,440,000	1,883,976,7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8,255,000	0	248,255,000	278,914,35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8,000	0	18,848,000	13,477,079
六、獎金	470,301,000	0	470,301,000	466,292,405
七、其他給與	67,431,000	0	67,431,000	75,953,687
八、加班值班費	334,005,000	0	334,005,000	335,899,4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71,000	0	71,000	135,64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7,077,000	0	197,077,000	198,197,200
十一、保險	202,572,000	0	202,572,000	204,427,44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3,512,000,000	0	3,512,000,000	3,457,273,976

民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9,463,252	-4.53	2,291	2,074	
30,659,358	12.35	477	492	
-5,370,921	-28.50	41	29	主要係工友實際在職人數因退休尚未補實，致工友待遇支出減少。
-4,008,595	-0.85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億1,861萬2,210元、特殊功勳獎賞93萬3,115元、年終工作獎金2億3,994萬7,080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萬元。
8,522,687	12.64			
1,894,413	0.57			
64,646	91.05			係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退職工友之補償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1,120,200	0.57			
1,855,440	0.92			
0				
-54,726,024	-1.56	2,809	2,595	112年度以一般行政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6人，計398萬9,000元，以入出國管理業務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54人，計8,293萬8,788元。

移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 度 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 數)(2)
		原預算數/以前 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12	4,000,000	0	4,000,000	3,895,000
小型警備車	112	4,200,000	0	4,200,000	4,155,000
合 計		8,200,000	0	8,200,000	8,050,000

民署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5,000	2.63	4	4	汰換偵防車9人座1輛(103年購置1輛)、7人座2輛(97年購置2輛)、5人座1輛(98年購置1輛)。
45,000	1.07	4	4	汰換警備車9人座1輛(96年購置1輛)、7人座3輛(97年購置3輛)。
150,000	1.83	8	8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			1,396,000	1,396,000	0
2.地方政府			1,396,000	1,396,000	0
(1)直轄市政府			743,000	743,000	0
新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3,000	183,000	0
	小計		183,000	183,000	0
臺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0,000	110,000	0
	小計		110,000	110,000	0
桃園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5,000	115,000	0
	小計		115,000	115,000	0
臺中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1,000	121,000	0
	小計		121,000	121,000	0
臺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91,000	91,000	0
	小計		91,000	91,000	0
高雄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3,000	123,000	0
	小計		123,000	123,000	0
(2)各縣市政府			653,000	653,000	0
宜蘭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1,000	41,000	0
	小計		41,000	41,000	0
新竹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8,000	48,000	0
	小計		48,000	48,000	0
苗栗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8,000	48,000	0
	小計		48,000	48,000	0
彰化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6,000	66,000	0
	小計		66,000	66,000	0
南投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7,000	47,000	0
	小計		47,000	47,000	0
雲林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2,000	52,000	0
	小計		52,000	52,000	0
嘉義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8,000	48,000	0
	小計		48,000	48,000	0
屏東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4,000	64,000	0
	小計		64,000	64,000	0
臺東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2,000	22,000	0
	小計		22,000	22,000	0

民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成	成	是	否	
1,396,000	0					
1,396,000	0					
743,000	0					
183,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83,000	0					
110,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10,000	0					
115,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15,000	0					
121,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21,000	0					
91,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91,000	0					
123,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23,000	0					
653,000	0					
41,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1,000	0					
4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8,000	0					
4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8,000	0					
4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8,000	0					
66,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66,000	0					
47,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7,000	0					
52,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52,000	0					
48,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8,000	0					
64,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64,000	0					
22,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2,000	0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花蓮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0,000	40,000	0
	小計		40,000	40,000	0
澎湖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1,000	21,000	0
	小計		21,000	21,000	0
基隆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7,000	47,000	0
	小計		47,000	47,000	0
新竹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9,000	49,000	0
	小計		49,000	49,000	0
嘉義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3,000	23,000	0
	小計		23,000	23,000	0
金門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2,000	22,000	0
	小計		22,000	22,000	0
連江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			400,000,000	400,000,000	0
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00,000,000	400,000,000	0
	小計		400,000,000	400,000,000	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98,000	98,000	0
本署退休人員及因公 死亡人員遺眷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 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 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一般行政	98,000	98,000	0
	小計		98,000	98,000	0
九、獎助			6,505,000	697,000	0
6.獎勵及慰問			6,505,000	697,000	0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84,000	584,000	0
	小計		584,000	584,000	0
舉發人民	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 民法獎勵金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921,000	113,000	0
	小計		5,921,000	113,000	0
	合計		407,999,000	402,191,000	0

民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算數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未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完成	完成	是	否				
合計(2)	(3)=(1)-(2)								
40,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0,000	0								
21,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1,000	0								
47,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7,000	0								
49,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49,000	0								
23,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3,000	0								
22,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2,000	0								
15,000	0	v		v		無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15,000	0								
400,000,000	0								
400,000,000	0	v		v		無			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104年8月4日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400,000,000	0								
98,000	0								
98,000	0	v		v		無			依據行政院 110.10.13 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 110.11.1 起實施辦理。
98,000	0								
697,000	5,808,000								
697,000	5,808,000								
584,000	0	v		v		無			原預算57萬6,000元，辦理經費流入8,000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584,000	0								
113,000	5,808,000	v		v		無			1.因「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指示調整為「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致執行不如預期。 2.原預算599萬元，辦理經費流出6萬9,000元，淨計如表列預算數。
113,000	5,808,000								
402,191,000	5,808,000								

移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2年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委外服務案	24,524,000	111.12.13	112.12.31	112.12.3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100,000
112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執行大陸偷渡犯遣返暨大陸事務作業委辦費	160,000	109.12.3	112.12.31	112.6.1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0,000
112	東吳大學	建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人權指標委託研究案	1,148,070	112.4.26	112.12.15	112.12.1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46,270
	小計		25,832,070					5,286,270
	合計		25,832,070					5,286,270

民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2年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4,100,000	✓				✓											1.本期執行數由本署單位預算支應4,100,000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20,424,000元。 2.契約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0	0	40,000		✓			✓											1.依兩岸紅十字會所簽署之「金門協議」委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辦理大陸偷渡犯遣返之聯繫協調見證事宜。 2.契約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0	0	1,146,270	✓		✓			✓		112	12	25	✓		✓			依據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6點第1款規定，於112年3月3日專案簽奉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0	0	5,286,270																預算數482萬2,000元，不足46萬4,270元自業務費調整支應。	
0	0	5,286,270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284,000	4,472,863	(9)	派駐美國華盛頓、洛杉磯、加拿大溫哥華、法國巴黎、印度新德里、緬甸仰光、日本東京等7處城市駐外移民秘書赴任及奉調返國，本人及隨同眷屬之機票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美國舊金山及越南胡志明市駐外移民秘書眷屬之機票費，以及加拿大多倫多、美國邁阿密及南非普利托里亞等3處駐外移民秘書差旅費。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232,000	0	(9)	原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執行遣送人員國外旅費，奉行政院指示調整為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執行遣送人員國外旅費。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80,000	0	(1)	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為強化臺越雙方於102年7月1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訂赴越南河內與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共同舉行移民事務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署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120812 1121114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印度 緬甸 日本 越南 美國 加拿大 南非	華盛頓 洛杉磯 舊金山 溫哥華 巴黎 新德里 仰光 東京 胡志明市 邁阿密 多倫多 普利托里亞	國際及執法 事務組秘書	林弘傑、 鍾鴻達、 李好玲、 林佳蓓 鍾雅薰 曾潔如、 林彥均 張帆如、 張姜姿羽 胡安慈、 劉益志 劉人豪、 任曉婷 邵秀華、 徐毓勵 林銀姿 楊英聰 邱曉蘋 楊景翔								<p>依據「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駐外人員奉赴該國之機票費、雜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用及移民秘書差旅費。</p> <p>因112年初國際航班已全面恢復疫情前執飛狀況，本署得利用定期航班執行遣送，毋須採包機方式即有效提升遣送量能，爰無執行該項經費。</p> <p>本案於112年5月26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取消辦理，相關經費全數支應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業務督考出國計畫。</p>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99,000	0	(1)	臺印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為強化臺印雙方於101年9月28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訂赴印尼雅加達與印尼移民總局共同舉行移民事務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2,000	112,775	(1)	臺日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為強化臺日雙方於103年11月2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本訪團預訂於日本東京舉行臺日移民事務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將面對面就移民事務、國安全及防制人口販境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署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120110 1120113	日本	東京都、千 葉縣	署長	鐘景琨	112	3	6					<p>本案於112年5月26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取消辦理，相關經費全數支應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業務督考出國計畫。</p> <p>1.本案於111年12月20日簽奉內政部核准變更出國計畫，出國地點由日本(東京)變更為日本(東京都、千葉縣)，不足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p> <p>2.出國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於112年3月7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p>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721,959	(1)	臺比利時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業務督考： 1. 為強化我國與比利時簽署MOU之高層互訪機制及實質交流，爰於布魯塞爾舉行第1次臺比雙邊移民事務會議，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與交流。 3. 推動我國與他國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為本署重點工作，因法國為我國直飛歐洲之熱門航點之一，爰順道訪法洽談臺法互惠使用e-Gate，期嘉惠兩國國民，並展望雙方更活絡之交流。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23,000	(4)	本署駐菲律賓代表處移民秘書隨菲律賓移民局訪團返國參加「第1次臺菲移民事務會議」。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33,182	(4)	本署駐越南代表處移民秘書隨越南公安部移民總局訪團返國參加「第8次臺越移民事務會議」。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56,882	(4)	本署駐比利時代表處移民秘書隨比利時移民署訪團返國參加「第2次臺比移民事務會議」。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10,647		機密案件
	小計		11,747,000	5,431,308		

署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120624 1120702	比利時 法國	布魯塞爾 巴黎	署長 國際及執法 事務組組長 科長 專員	鐘景琨 張文秀 林仕宜 胡書蓉	112	9	4					1.本案於112年5月26日簽奉內政部核准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出國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於112年9月4日簽奉內政部核准不予公開。
1120904 1120907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國際及執法 事務組秘書	陳政叡								配合會議，爰於112年8月30日簽奉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1121120 1121124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國際及執法 事務組秘書	許卉儀								配合會議，爰於112年11月17日簽奉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1121210 1121214	中華民國 (臺灣)	臺北	國際及執法 事務組秘書	侯佳慶								配合會議，爰於112年11月7日簽奉核准辦理，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1121007	泰國	曼谷	國境事務大隊特殊勤務隊 副隊長 科員 助理員	李其剛 黃翊鈞 游東益	112	11	6					1.本案於112年10月21日簽奉內政部備查，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2.出國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於112年11月24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
								0	0	0	0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55,000	52,613	(6)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 為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規劃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名古屋，學習日方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小計		55,000	52,613		
	112年度合計		11,802,000	5,483,921		

署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1121203 1121208	日本	名古屋	國境事務大 隊特殊勤務 隊科員	張繼之				0	0	0	0	1.本署於112年 11月28日簽奉 內政部核准同 意變更計畫， 所需經費由本 署出國預算項 下調整支應。 2.依據內政部出 國報告綜合處 理作業第4點規 定，出國人員 應於返國之日 起3個月內提出 報告，本案出 國報告撰擬中。

移民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小 計		118,000	34,122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30,000	5,529	(4)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 1.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受邀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0	28,593	(3)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 1.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受邀出席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725 1120728	四川省	重慶市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員	沈佑蓮	112	8	10	0	0	0	0	1.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 2.本案於112年7月3日簽奉內政部核准變更計畫，於研討會前派員出席在大陸四川省重慶市召開「警學研討會」籌備會，天數由3日變更為4日，所需經費5,529元由本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3.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於112年8月10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
1120828 1120901	江蘇省	蘇州市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專員 國境事務大隊科員	沈佑蓮 郭家典	112	10	5					1.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 2.本案於112年8月23日簽奉內政部核准新增派員赴陸出席「第18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所需經費由本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3.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業於112年10月5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

移民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3,000	0	(9)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等所需旅費。
112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75,000	0	(4)	兩岸旅遊工作會議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 1.參加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工作磋商會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務聯繫管道。 2.參加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研討會，促進瞭解及研擬妥善政策。
	112年度合計		118,000	34,122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全年無發生兩岸人民刑事嫌疑犯遣(接)返是類案件。
								0	0	0	0	本計畫經內政部112年10月30日台內人字第1120139778號函同意取消辦理。
								0	0	0	0	

內政部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1/4)	54,700	54,700	21,900	0	21,900	21,900	0	0	21,900	54,700	0	0	54,700
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4/4)	18,000	18,000	0	18,000	18,000	18,194	0	0	18,194	18,194	0	0	18,194
提升國境安全資訊建置計畫(109-112年)	75,983	75,983	0	22,000	22,000	21,932	0	68	22,000	76,196	0	68	76,264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2/4)	55,000	55,000	0	55,000	55,000	54,952	0	48	55,000	54,952	0	48	55,000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1/3)	567,025	183,005	0	183,005	183,005	117,662	0	21	117,683	117,662	0	21	117,683
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1/3)	15,000	15,000	0	15,000	15,000	14,987	0	13	15,000	14,987	0	13	15,000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109-114年)	391,514	97,933	45,679	45,699	91,378	217	0	0	217	6,772	0	0	6,772

移民署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1.08	0.00	0.00	101.08	101.08	0.00	0.00	101.08	
99.69	0.00	0.31	100.00	100.28	0.00	0.09	100.37	
99.91	0.00	0.09	100.00	99.91	0.00	0.09	100.00	
64.29	0.00	0.01	64.31	64.29	0.00	0.01	64.31	本署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委外建置監審案，因配合各年度建置地點調整及第一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年限變更等因素，於112年7月27日始決標，致影響執行進度，廠商依約於12月15日交付第2期文件，其交付文件須經監審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及本署相關單位審查，尚須依審查意見修正相關內容，致無法於112年度完成，後續將積極督促廠商儘速完工，預計113年5月前完成驗收付款事宜，爰申請保留第2期款6,532萬2,000元賡續執行。
99.91	0.00	0.09	100.00	99.91	0.00	0.09	100.00	
0.24	0	0	0.24	6.91	0	0	6.91	本案於108年委託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專業代辦，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等因素，111至112年間多次流標，經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後，於112年8月14日始決標，又因鄰房冷氣室外機、增建磚牆及週邊水溝影響連續壁開挖等施工障礙，於同年11月25日排除後，同年12月8日申報開工，另因基礎開挖有疑慮，於同年12月12日停工，現施工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審查，已將其建議之地質改良措施納入變更設計方案研修中，致無法如期執行，爰申請保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程款、專業代辦採購費及工程管理費等費用9,116萬940千元賡續執行，已積極辦理第3次修正計畫作業，俟修正計畫核定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辦。

移民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跨部會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科技發展	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1,099,743	101,593	99,767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109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391,514	97,933	6,772

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辦理實體及數位課程教育訓練，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p> <p>二、開立新住民講師課程及輔導專班、辦理資訊安全課程及講習、維運新住民數位學習平臺、製作多元實體與數位課程及多媒體互動學習錦囊。</p>	<p>一、辦理新住民實體資訊教育訓練，提供留住感動的瞬間、我的健康小幫手等多種課程，還有親子同樂實作課程，如創意童趣「偶」的動畫及居家樂活-個人專屬餐墊等內容，提升新住民數位应用能力並推廣運用數位預防保健，112年共培訓7,136人次。</p> <p>二、維運新住民數位資訊e網，提供多元數位課程，讓新住民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隨時隨地皆可學習。</p> <p>三、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共計33名，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並辦理新住民講師課程，以新住民服務新住民，學習無障礙。</p>	<p>一、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应用能力之目標值4,800人次。</p> <p>二、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之目標值650人次。</p> <p>三、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之目標值30人。</p>	<p>一、開設增進新住民基本數位应用能力相關資訊課程達5,759結訓人次。</p> <p>二、推廣新住民運用數位預防保健相關資訊課程達1,377結訓人次。</p> <p>三、培訓新住民講師及助教，提升新住民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達33人。</p> <p>四、本案於112年4月6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12年11月20日，已達成績效目標。</p>
<p>流標檢討、主體工程發包及開工</p>	<p>一、因南部地區營造市場高度飽和，較具規模營造廠商評估參加本工程投標能量不足，主體工程歷經6次流標；另新建基地緊鄰捷運限建範圍及鄰房，增加施工介面複雜度及困難度，代辦機關建議再次調整發包工程費為3億4,000萬元，本署於112年4月18日函復代辦機關同意。</p> <p>二、本案112年4至6月間完成招標前公開閱覽、上網公告、公告招標及(資格)開標等作業，同年7月18日召開評選會議，8月14日決標，決標金額3億3,999萬元。</p> <p>三、又鄰房占用影響地基開挖之施工障礙致廠商申請延後開工，經多次拜訪協調，施工障礙於112年11月25日排除，並於12月8日申報開工。</p> <p>四、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112年12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施工計畫書，建議增加地質改良措施，以維護工程安全，刻正由代辦機關審查變更設計方案中，本署並積極配合辦理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p>	<p>一、完成擋土支撐及地下室開挖。</p> <p>二、辦理地下室結構體工程。</p>	<p>本案因鄰房冷氣室外機、增建磚牆及週邊水溝影響連續壁開挖等施工障礙，於112年11月25日排除後，同年12月8日申報開工，另因基礎開挖有疑慮，於同年12月12日停工，現施工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審查，已將其建議之地質改良措施納入變更設計方案研修中，致無法如期執行，爰申請保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程款、專業代辦採購費及工程管理費9,116萬940元廣續執行。</p>

移民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0	

本 頁 空 白

移民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2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無	無	無	0

署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0	0	0	0	無	

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686,862	631,981	0	0	0	795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462,428	631,981	0	0	0	795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4,43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90,99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90,998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民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050	115,526	230,912	0	445,486	5,166,5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50	115,526	230,912	0	445,486	4,942,0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4,4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民署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無	無		0	0	

本 頁 空 白

移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	3708581100-1	4,162,000	0	4,162,0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162,000	0	4,162,000
	小計	4,162,000	0	4,162,000
	合計	4,162,000	0	4,162,000

民署

宣導費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 (1)	%	
1,877,069	0	0	1,877,069	-2,284,931	-54.90	
1,877,069	0	0	1,877,069	-2,284,931	-54.90	
1,877,069	0	0	1,877,069	-2,284,931	-54.9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950,525,783	3,757,717,957	2 負債	297,477,879	267,951,626
11 流動資產	287,725,225	324,253,050	21 流動負債	137,899,697	71,519,020
110103 專戶存款	224,421,900	250,368,985	210301 應付帳款	0	5,786,402
110303 應收帳款	84,159,908	83,253,15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37,899,697	65,732,618
減: 110304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	-38,254,378	-24,427,630	28 其他負債	159,578,182	196,432,606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15,654	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0,460,377	105,783,360
110901 預付款	17,182,141	15,058,53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89,117,805	90,642,121
14 固定資產	3,313,415,764	3,221,635,380	280501 暫收款	0	7,125
140101 土地	1,398,572,835	1,398,534,635	3 淨資產	3,653,047,904	3,489,766,331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7,931,940	17,931,940	31 資產負債淨額	3,653,047,904	3,489,766,331
減: 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5,784,424	-15,573,01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653,047,904	3,489,766,33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45,266,494	1,580,704,663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84,115,500	-456,387,43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563,226,675	1,350,706,867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088,908,026	-993,293,968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061,706	501,569,65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294,294	-295,832,565			
140701 雜項設備	169,557,311	199,157,90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13,318,288	-156,400,361			
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	11,021,344	2,884,250			
減: 140902 累計折舊— 租賃權益改良	-356,128	-31,726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554,119	87,664,537			
16 無形資產	275,553,182	199,259,655			
160102 電腦軟體	226,111,255	162,915,655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49,441,927	36,344,000			
18 其他資產	73,831,612	12,569,872			
180101 暫付款	73,055,979	11,796,239			
180201 存出保證金	775,633	773,633			
合 計	3,950,525,783	3,757,717,957	合 計	3,950,525,783	3,757,717,957

備註:

- 一、保證品(應付保證品)4億5,371萬8,429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2萬768元。
- 二、機械及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23萬1,488元、雜項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1萬3,210元。

移民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6,961,645,175	6,533,483,064	428,162,111
公庫撥入數	5,105,113,680	4,941,983,462	163,130,2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651,094	264,743,447	52,907,647
規費收入	1,534,401,828	1,314,932,205	219,469,623
財產收益	2,954,813	3,844,805	-889,992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31,500	-31,500
其他收入	1,523,760	7,947,645	-6,423,885
支出	6,978,991,661	6,498,384,266	480,607,395
繳付公庫數	1,850,710,430	1,590,940,885	259,769,545
人事支出	3,681,708,069	3,611,236,440	70,471,629
業務支出	635,010,061	542,245,160	92,764,901
獎補助支出	402,191,000	502,139,409	-99,948,409
財產損失	107,590,226	944,722	106,645,5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1,781,875	250,850,300	50,931,575
其他支出	0	27,350	-27,350
收支餘絀	-17,346,486	35,098,798	-52,445,284

移民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4,421,900	
			本年度部分		224,421,900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43,878,121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43,870,724		
			06 移民署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302專戶	5,983,893		
			10 國庫存款	1,368,960		
			14 國庫存款專戶	129,320,202		
			總 計		224,421,900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84,159,908
			本年度部分			39,016,29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9,016,293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9,016,29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9,016,293		
			以前年度部分			45,143,615
			099 九十九年度			1,315,25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15,25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15,259		
			100 一百年度			1,212,649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12,64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12,64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47,944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47,94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47,944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49,242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49,24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9,24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8,94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8,940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8,94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05,16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05,16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05,16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30,246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30,24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30,246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28,87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8,87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28,879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308,05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08,05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308,05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966,985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966,98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966,98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7,191,04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7,191,04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191,04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3,579,220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3,579,22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3,579,220		
			總計		84,159,908	

移民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38,254,378
			本年度部分			22,003,16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2,003,168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003,16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2,003,168		
			以前年度部分			16,251,21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63,606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63,606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63,60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93,170

移民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93,17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93,17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394,434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5,394,43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5,394,434		
			總 計		38,254,378	

移民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15,654	
			本年度部分		215,65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15,65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15,654		1.協助泰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2人送返原籍國(地)之經費，至年度結束未及獲償歸墊國庫，轉列其他應收款賡續追償2萬1,354元 2.新北市專勤隊預借執行假扣押國人葉○民財產擔保金，年度結束未及歸墊國庫，轉列其他應收款 15 萬 4,700 元。 3.墊付大陸籍漁船(船名不詳)海難事故獲救人員林○海安置、食宿及交通費用，至年度結束未及獲償歸墊國庫，轉列其他應收款賡續追償 3 萬 9,600元。
			總 計			215,654

移民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182,141	
			本年度部分		1,798,73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98,73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798,730		
			以前年度部分		15,383,41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714,747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714,74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68,66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668,664		
			總 計		17,182,141	

移民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8,572,835	
			本年度部分		1,398,572,835	
			總 計		1,398,572,835	

移民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31,940	
			本年度部分		17,931,940	
			總 計		17,931,940	

移民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784,424	
			本年度部分		15,784,424	
			總 計		15,784,424	

移民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3,215,165	
			本年度部分		1,603,215,165	
			預算性質部分		42,051,329	
			本年度部分		26,333,59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6,333,593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6,333,593		
			以前年度部分		15,717,73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5,717,736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717,736		
			總 計		1,645,266,494	

移民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4,115,500	
			本年度部分		484,115,500	
			總 計		484,115,500	

移民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71,559,373	
			本年度部分		1,471,559,373	
			預算性質部分		91,667,302	
			本年度部分		88,666,22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8,666,227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8,666,227		
			以前年度部分		3,001,07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001,075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001,075		
			總 計		1,563,226,675	

移民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8,908,026	
			本年度部分		1,088,908,026	
			總 計		1,088,908,026	

移民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7,019,051	
			本年度部分		207,019,051	
			預算性質部分		9,042,655	
			本年度部分		9,042,65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042,655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3,6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959,055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50,000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50,000		
			總 計		216,061,706	

移民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294,294	
			本年度部分		123,294,294	
			總 計		123,294,294	

移民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254,482	
			本年度部分		156,254,482	
			預算性質部分		13,302,829	
			本年度部分		12,544,57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544,578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64,8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479,778		
			以前年度部分		758,25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58,25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758,251		

移民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 計		169,557,311	

移民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3,318,288	
			本年度部分		113,318,288	
			總 計		113,318,288	

移民署
租賃權益改良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21,344	
			本年度部分		11,021,344	
			總 計		11,021,344	

移民署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6,128	
			本年度部分		356,128	
			總 計		356,128	

移民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830,289
			本年度部分			29,830,289
			預算性質部分			87,723,830
			本年度部分			87,557,19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7,557,199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7,557,199		
			以前年度部分			166,63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66,63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66,631		
			總 計			117,554,119

移民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397,874	
			本年度部分		142,397,874	
			預算性質部分		83,713,381	
			本年度部分		61,813,38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1,813,38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1,813,381		
			以前年度部分		21,9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1,900,0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1,900,000		
			總 計		226,111,255	

移民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49,441,927	
			本年度部分		49,441,92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9,441,927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9,441,927		
			總 計		49,441,927	

移民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055,979	
			本年度部分		73,055,97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3,055,979	
			總 計		73,055,979	

移民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5,633
			本年度部分			2,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2,000		
			以前年度部分			773,633
			096 九十六年度			712,300
			03 房屋押金	711,900		
			04 郵資保證金	400		
			097 九十七年度			3,000
			06 專線保證金	3,000		

移民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8 九十八年度		3,000	
			07 公務車磁卡保證金	3,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18,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3,333	
			09 廳舍租約履約保證金	33,333		
			總 計		775,633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7,899,697	
			本年度部分		122,764,666	
			84 就安基金-週轉金(收)	15,486,39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7,278,270	
			01 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輔導知能加值計畫	818,901		
			02 海外地區輔導計畫	1,709,154		
			04 公保費	571,407		
			05 勞保費	9,145		
			06 健保費	67,376		
			07 勞健保費	28,380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8 退撫基金	161,713		
			13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936,936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74,307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22,455		
			21 工作獎金	955,800		
			27 團體運用金	1,028,488		
			32 其他	2,554,429		
			33 就安基金-持工作簽證之被害人安置保護	172,390		
			46 各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	537,660		
			48 勞退準備金	18,215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49 就安基金-擴大採檢費	18,425,149		
			50 就安基金-擴大日常用品費	8,452		
			51 就安基金-擴大油料旅運費	1,515,251		
			52 就安基金-擴大通譯費	250,390		
			53 就安基金-擴大收容水電費	676,002		
			54 就安基金-擴大通行費	809,127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13,139		
			58 就安基金-業務費(外)	1,219,726		
			60 就安基金-影印機租金(外)	16,579		
			61 就安基金-旅運費(非)	298,228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62 就安基金-日用品費(非)	2,089,523		
			63 就安基金-電話瓦斯及水電(非)	6,097,024		
			64 就安基金-業務費(非)	5,735,185		
			65 就安基金-設備費(非)	1,866,646		
			67 就安基金-修繕、維護(改)	27,953		
			69 就安基金-臨時人員酬金	402,528		
			70 就安基金-承攬勞務行政費用	1,998,242		
			74 新住民發展基金	17,756,476		
			77 就安基金-影印機租金(非)	19,546		
			78 就安基金-衛生照護費(非)	1,497,922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79 就安基金-擴大伙食費	2,619,007		
			81 就安基金-擴大旅行文件	1,875,542		
			85 就安基金-安置失聯移工攜子、懷孕費用	3,187,510		
			86 就安基金-擴大查處專案(宣導)	21,000		
			88 就安基金-擴大查處專案(保全人力)	20,721,241		
			89 就安基金-移工一站式服務業務工作(服務站人力)	430,443		
			90 就安基金-移工一站式服務業務工作(資訊組)	1,867,690		
			93 公共化教保服務(人事室)	290,000		
			96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3,030,919		
			99 就安基金-租賃車輛費(非)	1,569,956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B3 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 值方案	1,275,118		
			以前年度部分		15,135,03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05,840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605,840		因應 105 年 刑 法沒收章節法 規修正，有關 刑法修法前所 沒收及追徵之 金額已存管於 本機關專戶者 ，本署將徵得 依法扣繳或沒 收之機關(法務 部)同意，並新 開辦之補助專 戶設立後，將 舊專戶款項解 繳國庫，預計 於 113 年上半 年完成。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040,624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4,040,624		因應 105 年 刑 法沒收章節法 規修正，有關 刑法修法前所 沒收及追徵之 金額已存管於 本機關專戶者 ，本署將徵得 依法扣繳或沒 收之機關(法務 部)同意，並新 開辦之補助專 戶設立後，將 舊專戶款項解 繳國庫，預計 於 113 年上半 年完成。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86,763	因應105年刑法沒收章節法規修正，有關刑法修法前所沒收及追徵之金額已存管於本機關專戶者，本署將徵得依法扣繳或沒收之機關(法務部)同意，並新開辦之補助專戶設立後，將舊專戶款項解繳國庫，預計於113年上半年完成。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286,76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67,017	因應105年刑法沒收章節法規修正，有關刑法修法前所沒收及追徵之金額已存管於本機關專戶者，本署將徵得依法扣繳或沒收之機關(法務部)同意，並新開辦之補助專戶設立後，將舊專戶款項解繳國庫，預計於113年上半年完成。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367,01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88,428	因應105年刑法沒收章節法規修正，有關刑法修法前所沒收及追徵之金額已存管於本機關專戶者，本署將徵得依法扣繳或沒收之機關(法務部)同意，並嗣本署新開辦之補助專戶設立後，將舊專戶款項解繳國庫，預計於113年上半年完成。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188,428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97,051		配合108年度申請案發證情形支付郵費，112年仍繼續使用中，108年度申請案已辦結，預計113年3月前完成繳庫作業。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2,591		確認108年度申請案已辦結，預計113年3月前完成繳庫作業。
			32 其他	2,294,206		1.松山慈惠堂捐贈本署辦理新住民關懷活動等相關經費餘款2萬3,483元，將於113年度持續辦理新住民及其二代相關活動。 2.本署與廠商就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建置採購案件辦理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之民事訴訟，沒人相關案件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227萬723元，因最高法院於112年9月28日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預計113年12月底結案。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86,609		因應105年刑法沒收章節法規修正，有關刑法修法前所沒收及追徵之金額已存管於本機關專戶者，本署將徵得依法扣繳或沒收之機關(法務部)同意，並嗣本署新開辦之補助專戶設立後，將舊專戶款項解繳國庫，預計於113年上半年完成。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9 一百零九年度		614,418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538,753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41,628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34,03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95,543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438,657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20,844		
			32 其他	74,606		
			56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	361,43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655,941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4 公保費	181,014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155,236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16,830		
			27 團體運用金	308,656		
			32 其他	48,600		
			74 新住民發展基金	4,945,605		
			總計		137,899,697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460,377	
			本年度部分			29,215,82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9,215,824	
			01 履約保證金	20,177,452			
			02 保固金	7,968,372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030,000			
			13 押標金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1,244,55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80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6,8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25,000	收容替代對象係特殊國籍人士，因旅行文件申辦困難仍停留在臺，且未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規定爰未結清。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25,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2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4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2,4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700,000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7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 辦理108年伺服器記憶體採購案保固金1萬1,736元，保固期至112年12月31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簽辦保固金退還事宜，預計113年2月完成申退作業。 2. 辦理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心D棟及庇護大樓B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保固金32萬4,786元，保固期至112年12月24日，俟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簽辦保固金退還事宜，預計113年2月完成申退作業。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791,849	
			02 保固金	2,491,849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3. 南投縣服務站及專勤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保固金12萬7,500元，保固至113年10月17日。
						4. 澎湖縣服務站及專勤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保固金9萬9,900元，保固至113年10月22日。
						5. 臺北市專勤隊建築物(忠誠樓)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金14萬6,282元，保固至113年10月22日。
						6. 訓練中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保固金35萬2,189元，保固至113年10月23日。
						7. 高雄港國境事務隊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保固金9萬2,908元，保固至113年10月20日。
						8. 嘉義市專勤隊未來使用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保固金11萬5,576元，保固至113年10月25日。
						9. 新北市服務站及專勤隊聯合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00,000		<p>程保固金8萬1,004元，保固至113年10月28日。</p> <p>10.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建築耐震補強工程」保固金51萬9,858元，保固至113年11月14日。</p> <p>11.高雄市專勤隊六合隊部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保固金32萬3,895元，保固至113年11月11日。</p> <p>12.臺東縣專勤隊及服務站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保固金7萬3,529元，保固至113年11月20日。</p> <p>13.雲林縣專勤隊及服務站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保固金22萬2,686元，保固至113年12月26日。</p> <p>受處分人高氏等2人未取得單身證明，無法辦理新生兒護照攜子返國，且受處分人未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爰未結清。</p>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2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102,876	
			02 保固金	1,622,876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78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70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8,177,758	
			01 履約保證金	3,893,800		
			02 保固金	3,933,958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350,000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047,070	
			01 履約保證金	7,484,846		
			02 保固金	6,272,224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290,000		
			總計		70,460,377	

移民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117,805	
			本年度部分		88,009,545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公提儲金	43,878,121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自提儲金	43,870,72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60,700	
			13 110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6,900		
			14 111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33,800		
			以前年度部分		1,108,26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79,300	
			10 107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79,300		

移民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91,500
			10 107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14,700		
			11 108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76,8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74,400
			11 108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1,700		
			12 109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52,7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63,060
			12 109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84,600		
			13 110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178,460		
			總 計			89,117,805

移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98,534,635	0
土地改良物	17,931,940	-15,573,0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580,704,663	-456,387,434
機械及設備	1,350,706,867	-993,293,9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1,569,651	-295,832,565
雜項設備	199,157,907	-156,400,36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5,048,605,663	-1,917,487,34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2,884,250	-31,726
購建中固定資產	87,664,537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62,915,65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36,344,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289,808,442	-31,726
合計	5,338,414,105	-1,917,519,070

備註：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672,426,12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85,201,93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87,224,195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80,199,22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38,655,535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41,543,693元+特別預算執行數0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85,201,93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80,199,228元，增加5,002,705元，係增列依廠商議約提供之設備6,599,680元、電腦軟體1,659,000元，減列列為物品164,110元、軟體3,091,865元所致。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87,224,195元，分析如下：
 - (一) 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23,281,177元、機械及設備29,787,869元、雜項設備11,315,422元、租賃權益改良8,141,487元。
 - (二) 發展中無形資產完工轉列電腦軟體21,522,150元。
 - (三) 由補助款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26,800元、機械及設備35,564,624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517,269元、雜項設備1,589,062元、電腦軟體47,358,913元。
 - (四) 財產類別調整及重分類至機械及設備106,610,677元、交通及運輸設備364,350元。
 - (五) 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土地38,200元。
 - (六) 內政部撥用雜項設備58,868元。
 - (七) 以前年度已認列支出之設備及投資，本年度補認列雜項設備47,327元。
- 五、期末帳面價值之機械及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231,488元，雜項設備包含香港駐外部分13,210元。

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38,200	0	0	1,398,572,835
0	0	-211,408	2,147,516
65,359,306	797,475	-27,728,066	1,161,150,994
268,278,352	55,758,544	-95,614,058	474,318,649
12,191,574	297,699,519	172,538,271	92,767,412
27,123,576	56,724,172	43,082,073	56,239,023
0	0	0	0
0	0	0	0
372,991,008	410,979,710	92,066,812	3,185,196,429
0	0	0	0
8,141,487	4,393	-324,402	10,665,216
87,723,830	57,834,248	0	117,554,119
0	0	0	0
154,127,876	90,932,276	0	226,111,255
49,441,927	36,344,000	0	49,441,927
0	0	0	0
0	0	0	0
299,435,120	185,114,917	-324,402	403,772,517
672,426,128	596,094,627	91,742,410	3,588,968,946

移民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0	0	0	0	

移民署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移民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1,856,531,495	5,105,113,680	6,961,645,175	收入
	-	5,105,113,680	5,105,113,68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651,094	-	317,651,0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534,401,828	-	1,534,401,828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954,813	-	2,954,81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523,760	-	1,523,760	其他收入
歲出	5,166,520,122	1,812,471,539	6,978,991,661	支出
	-	1,850,710,430	1,850,710,430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681,708,069	-	3,681,708,06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37,134,586	-2,124,525	635,010,06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02,191,000	-	402,191,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45,486,467	-445,486,467	-	
	-	107,590,226	107,590,226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01,781,875	301,781,87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309,988,627	3,292,642,141	-17,346,486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份調整數說明如下：

公庫撥入數5,105,113,680元=歲出實現數5,053,473,690元+以前年度實現數48,165,095元+預付數2,290,235元+存出保證金2,000元+退還收入款1,133,637元+其他應收款215,654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166,631元。

二、本表支出部份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 繳付公庫數1,850,710,430元=歲入實現數1,839,518,370元+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11,192,060元。

(二) 業務支出2,124,525元=經常門保留數6,215,500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835,000元-預算編列資本門，實際購買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改列支出3,255,975元。

(三) 設備及投資445,486,467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338,655,535元+資本門保留數106,830,932元。

(四) 財產損失107,590,226元=本年度報廢財產總額410,182,235元-該資產累計折舊302,592,009元。

(五) 折舊、折耗及攤銷301,781,875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210,849,599元+電腦軟體攤銷90,932,276元。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3,292,642,141元=收入調整數5,105,113,680元-支出調整數1,812,471,539元(繳付公庫數1,850,710,430元-業務支出2,124,525元-設備及投資445,486,467元+財產損失107,590,226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01,781,875元)。

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50,368,985
(一).專戶存款	250,368,985
二、本期收入	6,780,918,132
(一).本年度歲入	1,856,531,495
1.實現數	1,839,518,370
(1).其他	1,839,518,370
2.應收數	17,013,125
(1).其他	17,013,125
(二).歲入應收數	12,919,99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192,06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8,741,063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7,013,125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215,654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15,654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2,167,079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5,322,983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524,316
(七).暫收款淨增(減)數	-7,125
(八).公庫撥入數	5,105,113,68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055,490,074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8,489,969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133,637
(九).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28,744,042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133,637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8,741,063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08,869,34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07,590,226
(2).折舊、折耗及攤銷(-)	-301,781,87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00,502,759
收 項 總 計	7,031,287,11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806,865,217
(一).本年度歲出	5,166,520,122
1.實現數	5,053,473,690

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35,399,560
(2).其他	4,718,074,130
2.保留數	113,046,432
(二).歲出應付數	5,786,40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786,402
(三).歲出保留數	-70,667,73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2,378,69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1,543,693
(2).其他	835,0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13,046,432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2,123,604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52,007,561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6,861,781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61,259,740
(八).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000
(九).繳付公庫數	1,850,710,43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839,518,37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1,192,060
二、本期結存	224,421,900
(一).專戶存款	224,421,900
付 項 總 計	7,031,287,117

移民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70	1,398,572,835	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0463-00006地號增加1筆。
		公頃	13.240142		
土地改良物		個	12	2,147,51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7	1,161,150,994	
		平方公尺	83,657.8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15		
機械及設備		件	13,806	474,318,649	1. 國內1萬3,755件、價值4億7,408萬7,161元。 2. 香港及澳門51件、價值23萬1,488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2,767,412	
	飛機	架	5		
	汽(機)車	輛	306		
	其他	件	74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56,239,023	1. 國內圖書4冊(套)及其他5,000件、價值5,622萬5,813元。 2. 香港2件、價值1萬3,210元。
	其他	件	5,00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185,196,429	1. 國內總值31億8,495萬1,731元。 2. 香港及澳門總值24萬4,698元。

移民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遵照辦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4.	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7.	<p>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8.	<p>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1.	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非本署業務。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署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署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署業務。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非本署業務。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p>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p>	<p>非本署業務。</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p>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本署業務。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p>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p>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署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3.	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4.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非本署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署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二、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一)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凍結200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包含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及擴大收容所容量等事務。惟查我國自民國109年至111年10月底止期間，失聯移工人數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 惟對比我國民國109年12月底止與111年10月底止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失聯移工人數顯未因疫情或查處作為而見減緩【見附表】，另若從職業別觀之，則以「看護工」及「製造業」居多，國籍別而言，則以越南及印尼居多，失聯移工逃逸在外，不但無以保障逃逸移工之生活處境與人權，也造成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之隱憂，實不能輕忽之。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58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11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本署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並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鼓勵逾期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並廣續協調勞政主管機關從政策面改善失聯移工問題，冀從源頭降低移工發生失聯之情形。 【專案期間，總查處 2 萬 1,932 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此外，本署將逐步加強查處力道，並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解決對策。】</p> <p>二、本署依行政院層級跨部會執行防堵跨國人口販運事件，合作辦理「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面向工作；另依行政院「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建立及執行跨機關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對於香港居民來臺定居案件已有完整審查機制，將持續辦理移民業務機構之管理、查核、溝通及宣導。</p> <p>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陸續與美、韓、澳、義、德及新等 6 國簽訂互惠協定，本署將持續推動國際互惠合作並加強宣導；為提升旅客訂位資料安全，「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草案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另訂子法規範資料管理利用方</p>																																																																																																																																																					
	<p>附表 109年12月底止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國籍</th> <th></th> <th>看護工</th> <th>家庭幫傭</th> <th>製造業</th> <th>營造業</th> <th>漁工</th> <th>農、牧或魚塢養殖工</th> <th>農務技工</th> <th>外展製造工</th> <th>其他</th> <th>總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印尼</td> <td>男</td> <td>161</td> <td>0</td> <td>2,445</td> <td>100</td> <td>1,412</td> <td>0</td> <td>0</td> <td>0</td> <td>9</td> <td>4,127</td> </tr> <tr> <td>女</td> <td>20,002</td> <td>113</td> <td>408</td> <td>0</td> <td>4</td> <td>0</td> <td>1</td> <td>0</td> <td>10</td> <td>20,538</td> </tr> <tr> <td rowspan="2">越南</td> <td>男</td> <td>253</td> <td>0</td> <td>14,154</td> <td>238</td> <td>530</td> <td>3</td> <td>5</td> <td>0</td> <td>51</td> <td>15,234</td> </tr> <tr> <td>女</td> <td>6,221</td> <td>16</td> <td>2,750</td> <td>2</td> <td>4</td> <td>0</td> <td>0</td> <td>0</td> <td>33</td> <td>9,026</td> </tr> <tr> <td rowspan="2">菲律賓</td> <td>男</td> <td>34</td> <td>1</td> <td>274</td> <td>1</td> <td>149</td> <td>0</td> <td>0</td> <td>0</td> <td>2</td> <td>461</td> </tr> <tr> <td>女</td> <td>1,801</td> <td>14</td> <td>108</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923</td> </tr> <tr> <td rowspan="2">泰國</td> <td>男</td> <td>14</td> <td>0</td> <td>685</td> <td>40</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741</td> </tr> <tr> <td>女</td> <td>33</td> <td>0</td> <td>114</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148</td> </tr> <tr> <td rowspan="2">馬來西亞</td> <td>男</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女</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合計</td> <td>男</td> <td>462</td> <td>1</td> <td>17,559</td> <td>379</td> <td>2,092</td> <td>3</td> <td>5</td> <td>0</td> <td>63</td> <td>20,564</td> </tr> <tr> <td>女</td> <td>28,057</td> <td>143</td> <td>3,380</td> <td>2</td> <td>8</td> <td>1</td> <td>1</td> <td>0</td> <td>43</td> <td>31,635</td> </tr> </tbody> </table>					國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牧或魚塢養殖工	農務技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61	0	2,445	100	1,412	0	0	0	9	4,127	女	20,002	113	408	0	4	0	1	0	10	20,538	越南	男	253	0	14,154	238	530	3	5	0	51	15,234	女	6,221	16	2,750	2	4	0	0	0	33	9,026	菲律賓	男	34	1	274	1	149	0	0	0	2	461	女	1,801	14	108	0	0	0	0	0	0	1,923	泰國	男	14	0	685	40	1	0	0	0	1	741	女	33	0	114	0	0	1	0	0	0	148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462	1	17,559	379	2,092	3	5	0	63	20,564	女	28,057	143	3,380	2	8	1
國籍		看護工	家庭幫傭	製造業	營造業	漁工	農、牧或魚塢養殖工	農務技工	外展製造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61	0	2,445	100	1,412	0	0	0	9	4,127																																																																																																																																												
	女	20,002	113	408	0	4	0	1	0	10	20,538																																																																																																																																												
越南	男	253	0	14,154	238	530	3	5	0	51	15,234																																																																																																																																												
	女	6,221	16	2,750	2	4	0	0	0	33	9,026																																																																																																																																												
菲律賓	男	34	1	274	1	149	0	0	0	2	461																																																																																																																																												
	女	1,801	14	108	0	0	0	0	0	0	1,923																																																																																																																																												
泰國	男	14	0	685	40	1	0	0	0	1	741																																																																																																																																												
	女	33	0	114	0	0	1	0	0	0	148																																																																																																																																												
馬來西亞	男	0	0	1	0	0	0	0	0	0	1																																																																																																																																												
	女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男	462	1	17,559	379	2,092	3	5	0	63	20,564																																																																																																																																												
	女	28,057	143	3,380	2	8	1	1	0	43	31,635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總計	28,519	144	20,939	381	2,100	4	6	0	106	52,199	
	附表 111年10月底止失聯移工按職業別統計表											
	國籍	看護工	家庭 幫傭	製造 業	營造 業	漁工	農、 林、牧 或魚塢 工	農務 技工	外展 製造 工	其他	總計	
	印尼	男 151 女 21,511	0 107	2,863 425	117 0	1,672 3	1 0	1 2	0 0	17 18	4,822 22,066	式，作為法源依據並完善個資保護。 四、本署實施內外網實體隔離，定期資安檢測及監控、定期辦理內部及對委外廠商稽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新住民數位應用計畫課程創新多元，符合新住民需求。 五、因疫後旅客量已穩定回升，預估入出境旅運量於 112 年 7 月將恢復達 108 年之 70%，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所須新增人力，本署已依行政院評鑑報告建議啟動第二階段人力請增作業，並分階段檢討勤休制度，以保障同仁健康權。
	越南	男 392 女 8,225	1 37	30,307 5,108	1,148 6	809 2	130 34	87 19	0 0	223 161	33,097 13,592	
	菲律賓	男 35 女 1,825	0 15	386 117	2 0	184 0	0 0	0 0	0 0	5 0	612 1,957	
	泰國	男 18 女 47	0 0	1,072 195	240 0	2 0	1 3	1 2	0 0	48 6	1,382 253	
	馬來西亞	男 0 女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合計	男 596 女 31,608	1 159	34,629 5,845	1,507 6	2,667 5	132 37	89 23	0 0	293 185	39,914 37,868	
	總計	32,204	160	40,474	1,513	2,672	169	112	0	478	77,782	
2.	爰為確保逃逸移工處境與人權，並加強維護國內治安與勞動市場秩序，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精進查處作為與查處人力配置，及擴大收容所收容容量與改善收容環境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打擊人口販運等業務。經查，美國國務院於111年7月19日公布2022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13年獲評為「第1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與相關部會研商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以防堵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3.	<p>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各類入出境案件審理及發證等業務。其中，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總經費5億6,702萬5千元，112年度編列1億8,300萬5千元，用以汰換更新部分自動查驗通關查驗系統。惟，本項計畫擬以第3代e-Gate汰換以屆使用年限之e-Gate53座及於位於桃園機場之f-Gate8座中，桃園機場之f-Gate8座仍陷於履約糾紛及訴訟中，且移民署相關採購屢有弊案傳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如何杜絕採購弊案，8座桃園機場f-Gate後續糾紛爭訟的解決，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閘門系統後續布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4.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等業務。據統計，國內107至110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為8萬多人，而111年7月底突破10萬人、增至10萬453人，影響國內治安甚鉅。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及研修法令針對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逾期停(居)留處以罰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5.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較上年度增加2億2,822萬3千元，辦理入出國管理等業務。其中，移民署112年度辦理「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5,500萬元，以蒐集介接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PNR系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惟經查，本項計畫期程111-114年，總經費1億7,400萬元，係屬於預算法所規範之繼續性經費，卻未依法在預算書上說明期程、總經費、各年度預算金額已屬不當；另外，本項計畫雖可達到管制對象攔阻、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等國境安全維護的目的，但同時也涉及個人資訊與隱私的侵犯。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建置規劃、法源及如何兼顧個人資訊和隱私的保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業務包含打擊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111年7月19日公布2022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台灣連續13年獲評為「第1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政府民間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獲國際肯定。</p> <p>惟查，移民署之「各司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統計表」顯示，111年9月與10月，各查緝一起器官摘除案。近期，我國國人遭詐騙至外國從事非法工作頻傳，例如人口販運集團，以高薪之名，誘騙國人被行摘器官之實，嚴重侵害人民權利。</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防止人口販運等問題，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7.	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8.	<p>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業務包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以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p> <p>惟查110年審計部之決算報告，移民署有事前未審慎衡酌數位機會據點空間之環境條件、未追蹤實際運用情形、未能適時修正計畫等問題，致資訊設備耗資甚鉅、使用率偏低、設備長期閒置，計畫亦有偏離新住民實際需求之狀況，是否能有效達成新住民數位能力、資訊素養，尚有疑義。</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上述情況，提出詳細之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根據移民署統計：107至110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8萬多人，111年7月底突破10萬人，增至10萬453人，該擴大查處計畫擬於短期內大幅降低前開人數，預計查處目標5萬人，然截至110年8月底台北(280人)、宜蘭(423人)、南投(320人)及高雄(300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1,323人，收容量能已有不足。</p> <p>移民署爰於111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0,432萬6千元，擬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600人，並進行資訊設備、應勤裝備、遣送車輛及一般事務性雜項設備等相關軟、硬體設備之整備擴充。</p> <p>爰此，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4,944萬2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應從源頭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情形，並於發現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時，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9.	<p>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其中「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原列4,944萬2千元。</p> <p>110年12月3日起由衛福部、移民署及勞動部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COVID-19公費疫苗專案。</p> <p>疾管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人口涵蓋率，截至111年11月4日已完成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之接種率各為76.75%、63.12%、27.11%，相較於目前國人接種率第一劑93.9%、第二劑88.3%、第三劑73.9%(截至11/3)，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率仍偏低。</p> <p>爰凍結該項預算，請移民署持續加強宣導，提高疫苗覆蓋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0.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增辦理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所需經費1億8,300萬5千元。該計畫期程3年，辦理包括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專案管理及監審等項目。</p> <p>經查，根據移民署統計，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有逐年增加，但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例未及3成，容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1.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5億0,881萬9千元，業務包含健全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落實推</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2.	<p>動防治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等。</p> <p>因應台灣少子化、高齡化問題，勞動人口流失，長期需仰賴外國移工從事製造業、看護工等，移工為我國重要人力。惟依據移民署「失聯移工統計表」，109年失聯移工計52,396人，110年竟增為77,782人，顯見我國對於失聯移工之監督未臻完善。</p> <p>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數增幅之原因、相關改進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為賡續完善我國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系統之計畫，112年度移民署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期程111至114年之「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總經費共1億7,400萬元，並於111年度、112年度單位預算各編列5,470萬元、5,500萬元。該系統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與擴充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以下簡稱PNR系統)，並串聯我國政府部門個資數據，以進行管制對象攔阻、異常旅客預警通報、國際反恐合作及入出國人流管理。</p> <p>經查，該計畫在建置初期就遭國人質疑欠缺法源與個資保護不足，影響旅客隱私甚鉅，恐有過度蒐集資料、侵害我國人權之疑慮，移民署雖聲稱系統已比照歐盟資料保護規則(GDPR)，蒐集之個資將在五年後封存，惟歐盟自2018年5月25日起，已經要求PNR數據必須遵循新版資料保護規則，數據必須於蒐集五年後「刪除」。雖移民署承諾五年後封存，然封存個資與刪除個資應為兩種不同管理方式，封存僅未對外串聯，但個資仍保留在資料庫，仍有洩露之風險。</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3.	<p>由於該系統有侵害人權之虞，建請移民署協同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p> <p>(1)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源。</p> <p>(2)設立專責、具獨立性之監管個資法相關業務單位。</p> <p>(3)說明「串聯政府部門個資」之法律依據、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p> <p>(4)說明政府各部門配合移民署系統串聯個資，是基於何條法律授權。</p> <p>為確保障人權與個資保護，並秉持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編列5,500萬元。</p> <p>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持續蒐集介接其他非國籍航空公司之旅客訂位資訊及建置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有關入出境安全管理及預警通報等所需功能，以進行異常旅客預警通報，達成國際安防合作目標。</p> <p>然為避免過度蒐集個人資訊，須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8條及第83條，藉由明文列舉資料項目之方式限制蒐集範圍，使之更符明確性原則，惟從109年10月28日函報行政院起，已逾2年修正草案仍未送立法院審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儘速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4.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民管理資訊系統－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編列1億8,300萬5千元。 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使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311,401</td> <td>10,145,006</td> <td>3.07%</td> </tr> <tr> <td>107</td> <td>2,431,644</td> <td>10,461,676</td> <td>23.24%</td> </tr> <tr> <td>108</td> <td>2,866,617</td> <td>12,435,086</td> <td>23.05%</td> </tr> <tr> <td>109</td> <td>386,867</td> <td>1,492,430</td> <td>25.92%</td> </tr> <tr> <td>110</td> <td>17,266</td> <td>180,111</td> <td>9.59%</td> </tr> <tr> <td>111年1-8月</td> <td>57,371</td> <td>228,255</td> <td>25.13%</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71	228,255	25.13%								
年度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71	228,255	25.13%																																		
	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自106年底建置8座f-Gate後，當年度使用率為3.07%，除110年度因受疫情影響，入出境旅客多數為持非晶片護照之越南、印尼等國家外籍移工，故出境時無法使用自動通關，因而使用率降至9.59%外，107年至111年1至8月期間大致介於23%至26%之間，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率則為52%至63%間。																																				
	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已趨穩定，各國國境逐漸開放，為提高自動通關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如何提高自動通關比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經調查「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港版國安法)實施至今，據媒體報導有不肖移民顧問公司以不實廣告及違規商業手段，從事移民仲介，協助港人以「代客投資」之名，巧立移民投資顧問公司，來取得移民資格，導致「假投資、真移民」亂象層出不窮，有收錢幫客戶「假投資」來騙取定居的，甚至代客投資來申請移民。也有如香港youtuber「珍心活」以真投資移民申請移民資格，卻委託一家曾有違規紀錄的移民仲介公司，由於該公司不良紀錄，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導致該仲介公司送的案子都均遭暫停，而欲移民台灣的「珍心活」，因等2年卻無法取得我國身分證，只得被迫離台。</p> <p>經查香港數據顯示，111年年中的人口729.16萬人，已連續三年人口數下跌；數據中淨移出人口大升，110年高達11.3萬人，是1997年有紀錄以來最高，近三年共有24.5萬人淨移出，不少港人將台灣當成移民首選。根據我國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2021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11,173人、定居許可1,685人，破歷年新高；今(2022)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開始反轉往下，一月至十月居留許可人數7,211人、定居許可1,117人，居留較110年同期減少404人，定居也大減289人。</p> <p>惟觀察政府單位對港人來台定居審核趨嚴，111年審查獲許可人數已較110年下滑，但是嚴格審查並無法有效遏止不肖移民投資顧問公司之諸多亂象，當政府部會駁回假投資申請案，移民公司會向當事人扯「政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港人無所適從，並把問題歸責政府，由於申請不通過，投資及相關費用都照收，恐使港人得不償失。建請移民署於官網上提供相關宣導，針對業者做評鑑、移民相關資訊講習，獎優汰劣，且於官網公布不肖移民業者名單，以提醒移民者注意。</p> <p>綜上所述，顯見移民署對國內不肖投資仲介情事有消極管理之嫌，爰對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計畫編列4億3,198萬4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該案於官網設立相關警語、相關配套及預防方案，並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6.	<p>支。</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編列1,469萬8千元。依美國國務院發布之2022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的人口販運狀況主要為外籍移工(主要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及外籍學生經仲介來到台灣後，因高額仲介費或遭雇主的不合理對待，導致強迫勞動或強迫性交易等狀況。但也有越來越多的案件是類似11月3日人蛇集團操作的澎湖1夜40名外勞集體脫逃案。而近來國人遭詐騙拐賣至柬埔寨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新聞頻傳，亦引起各界對台灣防制人口販運成效不彰的質疑。為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將採取何項防制及救援措施，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7.	<p>根據美國國務院於111年7月19日公布2022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13年獲評為「第1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然非只有台灣人到海外工作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同樣台灣的移工與漁工政策及相關業者、仲介，也是長期的結構性人口販運加害體系，對來台工作的移工們來說，他們的境遇和在柬埔寨的受害台灣人是類似的。</p> <p>內政部應移民署應協同農委會漁業署，進行跨部會合作，進行下列事項：</p> <p>(1)積極調查在遠洋漁業中涉嫌勞力剝削之臺灣籍漁船或臺灣權宜船。</p> <p>(2)擴大漁業檢查員覆蓋範圍至海外所有取</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18.	<p>得授權港口。</p> <p>(3)於檢查中增加翻譯服務，尤其是印尼語及菲律賓語。</p> <p>(4)立法全面禁止扣留移工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等解決方式。</p> <p>為確保來台移工不會因為被扣留重要文件，即便工作環境惡劣、勞動條件有問題，甚至合法掩護非法之情事，卻處於不知、不能、難以求助的處境，並預防來台移工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行政院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為辦理該計畫移民署 112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1,491 萬 4 千元及「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050 萬 7 千元。</p> <p>之前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斷外籍移工來台，導致台灣缺工嚴重，移民署會同勞動部審酌目前疫情情勢、及國內勞動人力需求，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及「全國聯合查察」，悉能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p> <p>但經查，目前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0,432 萬 6 千元支因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19.	<p>衛生福利部、移民署及勞動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防疫安全，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實施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公費疫苗專案，以協調各非政府組織</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20.	<p>(NGO)及其他民間團體，協助蒐整有意施打疫苗之逾期外來人口名單，透過不通報、不管制、不收費、不作為查處之依據的「四不柔性」行動，以官網、移工社群網絡等多元管道宣導及鼓勵接種疫苗。</p> <p>據查，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111年7月底，共計10萬453人，而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實際接種疫苗截至111年8月26日止，共計16萬845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一劑接種計7萬4,923人次、接種率74.59%，已完成第二劑接種計6萬931人次、接種率60.66%，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計2萬4,991人次、接種率24.88%，對比截至111年8月29日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接種率第一劑92.7%、第二劑86.7%、第三劑接種率72.2%，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的疫苗接種率與全民疫苗接種率相較偏低。</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1億9,777萬6千元，爰凍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接種疫苗相關宣導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因應釋字785號解釋，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實施勤務安排調整，將班表區分為日班及夜班，且每工作兩日必有一日的整日的休息日。惟因面對國境解封，旅運量將會重回疫情前的高峰，為面對大量的旅運量，移民署將邊境查驗官之勤務安排調整回釋字785號前之安排，顯有違反釋字785號之嫌。</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2,862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21.	<p>算，俟移民署針對邊境查驗關勤務安排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我國近年來出入境旅客數量逐年升高，自102年度出入境旅客2,800萬人次起，至108年度的近4,400萬人次的旅運量人數新高，雖近兩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旅運量陡降，但隨著我國邊境解封，旅運量重回新高甚至再創新高已近在咫尺，惟堅守邊境的查驗官人力卻未隨著旅運量的人次上升而有所增補，自102年度的742人至110年度的797人顯然與旅運量上升的程度不符比例。</p>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2,862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人力增補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p>近年國際間女子運動興盛，透過女子運動進行公式與非公式之外交也逐漸獲得注目。</p> <p>有鑑於移民署各單位時常舉辦新住民相關活動，成效頗佳，爰建請移民署未來如有活動規劃時，可研議舉辦女子運動之相關活動，以促進新住民女性與台灣女性之交流。</p>	<p>本案相關辦理情形，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2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子女適當之關懷及獎勵，並培養特殊才能，本署辦理「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其中，包含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俾激勵向上及培養特殊才能，培育人才。</p> <p>二、本署於辦理移民節及相關多元文化活動時，均適時邀請上開獎勵金獲獎者出席，並於活動中展現不同領域之優異表現，以求強化多元文化交流。</p> <p>三、為促進族群交流及跨機關合作，客家委員會自 109 年起辦理「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自 110 年起擴大辦理，且邀請本署、教育部體育署及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除原、客兩族群青少年，並鼓勵新</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住民、閩南等族群參與，透過比賽促進交流互動，惟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及 111 年均暫停。俟疫情趨緩後，客家委員會將恢復辦理該項運動，本署亦將持續配合。 四、為推廣新住民參與全民運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推動新住民運動融合班或 112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藉以推廣女性參與運動課程等相關活動，相關資訊均刊載於該署 i 運動資訊平台。為鼓勵全民健康生活，本署將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協助宣導新住民參與當地運動相關資訊。
(三)	據移民署統計，截至 111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共計 10 萬 453 人，近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6 日止，實際接種者計 16 萬 845 人次，其中已完成第三劑接種者共計 2 萬 4,991 人次、接種率僅 24.88%，對比本國人全民疫苗接種人口，截至 111 年 8 月 29 日之第三劑接種率為 72.2%，因此，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涵蓋率，容有提升空間。爰要求移民署應設法提高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疫苗接種率，以提高防疫成效。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5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勞動部結合民間團體，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已有 19 萬 9,233 人次接種疫苗。依指揮中心規定，各劑別疫苗接種須間隔一定時程，無法立即接續接種疫苗。此外，是類對象接種疫苗時程不一，於專案期間接種第 1 劑或第 2 劑後，即自行出國(境)或由本署遣送出國(境)者不在少數，故影響第 3 劑接種率。 二、本署已加強宣導作為，於官網架設多國語言安心接種專案專區及製作多語版文宣，供在臺之外來人口查詢資訊，並配合地方政府派員前往接種站確認身分，以提高疫苗覆蓋率。 三、鑒於 COVID-19 疫情趨緩，指揮中心於 112 年 5 月 1 日解編，且 COVID-19 調降為第四級法定傳染疾病，爰配合指揮中心解編，終止辦理安心接種專案。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四)	<p>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單位：雲林縣以南、臺東縣、金門縣等 8 縣市服務站、專勤隊及收容所，其中高雄市專勤隊合署辦公廳舍係民國 58 年落成之老舊建物，長期漏水、基礎設施老舊、整修不易、空間狹隘問題，因此行政院 108 年已經核定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原本規劃：計畫期程 108 至 112 年、總經費 1 億 8,689 萬 6 千元。</p> <p>但是，該計畫實施後又經過 2 次修正，完工日由 112 年延後至 114 年，總經費竟然由 1 億 8,689 萬 6 千元上修至 3 億 9,151 萬 4 千元，為原始經費之 2.1 倍。</p> <p>爰請移民署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敘明計畫遲延及經費大幅調高原因。</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1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計畫規劃建造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多功能辦公廳舍，由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已完成新建基地國有土地移撥、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細部設計定案、取得建造執照及主體工程公告招標等相關事項。</p> <p>二、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等因素影響，我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110 年及 111 年之全年年增率分別高達 10.94% 及 7.36%，進而影響發包可行性，又近年南部地區社會住宅及大眾運輸工程密集開工等，使得南部地區營造市場高度飽和，營造廠商因缺工缺料而對於標案之選擇性提高，致廠商較無意願參與本計畫投標。</p> <p>三、因應營造市場趨勢及物價波動，本署於規劃設計階段，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持續上漲，爰經內政部陳請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惟於同年 10 月 4 日公告招標時，無廠商投標，經研析市場訪價結果，提高發包工程費，並合理編列物價調整費，以因應完工前之物價波動。行政院嗣於 111 年 6 月 8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之總經費為 3 億 9,151 萬 4 千元；另依辦理修正計畫及增加合理工期等實際需要，計畫期程延長至 114 年。</p> <p>四、目前辦理情形：本計畫主體工程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迄今已辦理 6 次公告招標，歷經 5 次流標，於 112 年 6 月再次公告招標並完成(資格)開標，同年 7 月 18 日召開評選會議，後續倘順利決標發包，將爭取於同年 9 月開工。【該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 14 日以</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新臺幣 3 億 3,999 萬元決標，因鄰房占用影響地基開挖之施工障礙致廠商申請延後開工，在本署多次與鄰房溝通，本工程施工障礙 112 年 11 月 25 日排除，並在 12 月 8 日開工，另因基礎開挖有疑慮，於同年 12 月 12 日停工，現施工計畫經高雄市政府審查，已將其建議之地質改良措施納入變更設計方案研修中。】
(五)	<p>現行受收容人於法定收容期間屆滿後，即須為收容替代處分，釋放其出所，衍生是類受收容替代處分者有恃無恐，違反收容替代處分，繼續從事打黑工，亦即部分受收容人收容替代後有可能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造成危害。</p> <p>倘此，移民署應設法建立機制要求大型收所對受收容人先行評估，分列危安等級，對收容替代後恐有重大危害者，優先列為包機對象，避免造成收容替代後失聯，又對國安或社會造成重大影響。爰此，建請移民署就是類受收容替代處分精進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1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者，經本署審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保證人或繳納保證金，且要求遵守一定事項，例如定期至指定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等，作成收容替代處分。又如有得不暫予收容情形或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限制出國，或法定收容期間屆至等情形，本署亦得作成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出之執行。</p> <p>二、本署已針對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命繳納新臺幣 2 萬 5 千元至 6 萬元之保證金，並視況調整訪視或報到頻率，以加強管控措施，防杜收替對象失聯。</p> <p>三、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8 規定，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由本署再暫予收容，並於收容期間屆滿前，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或延長收容。</p> <p>四、入出國及移民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部分條文，增修收容替代處分遵守事項【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及特殊延長收容機制及加速遣送，並協調駐臺機構加速核發旅行文件。</p>
(六)	查近年因中國及香港局勢之變化，香港人士申請來台人數增加，惟傳出我國有部分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63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移民顧問公司等不肖業者協助香港人士藉「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方式取得移民我國資格，據統計，2021 年香港居民來台居留許可人數為 11,173 人、取得定居許可者為 1,685 人，為歷年之新高；但經嚴格審視投資資格與事證後，111 年港人取得居留、定居比例始趨正常，查 111 年一月至十月之居留許可人數為 7,211 人、定居許可為 1,117 人，居留人數較 110 年同期減少 404 人，定居部分也減少 289 人。</p> <p>然落實執法後，或因移民署依法審查移民案件，但香港人士及輿論或有認為我國對港政策有緊縮與改變，質疑權責機關審查標準不透明，讓人無所適從或對我政府深感挫折云云等情事，傷害我國形象與政府公信，爰建請移民署除應加強宣導正確之法規資訊及檢討程序外，並應研議適當之因應措施，揭露不法業者之具體違法違規行為紀錄與名單，以供擬向我國申辦居留或定居等事之香港人士參考，俾於事前能避免遭受詭詐或徒耗金錢與時間，而就此相關之檢討與因應改善方案等事，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述內容如下：</p> <p>一、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香港居民得以依親、投資等事由申請居留，復依同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在臺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之條件者，得申請定居；並依戶籍法相關規定，設籍取得身分證。相關因應改善措施如下：</p> <p>(一) 居留定居審查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留：申請人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改制後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會)投資審定函，可依規定向本署申辦居留。 2. 定居：本署審查投資定居案件，先交由該管專勤隊查察，續將查察情形函請投審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涉及國安即辦理會商；綜整後提送定居審查會，逐一審認，嗣依定居審查會決議辦理，具完整之審查機制。定居案經不予許可，而當事人之居留事由仍繼續存在者，仍可在臺居留，其居留等權益並不受影響。 <p>(二) 加強與外界溝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港澳居民投資移民座談會」，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計 59 人與會；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6 場座談會，本署均配合派人到場說明定居審查及與談回應。 2. 提供移居法令及資訊：本署全球資訊網除登載港澳相關法令及居留定居送件須知外，並設有免費諮詢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居留、入出境、工作、稅務、健保、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社會福利、法律等資訊之電話諮詢服務；此外，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亦針對目標群體，提供移居資訊等服務，俾便利在臺生活。</p> <p>3. 杜絕不法案件：於投資居留期間，如有公司經營及財務管理委託代辦公司處理，當事人對營運狀況不知或無實際營運事實，抑或投資款項移作他用等情形，而屬不肖業者協助香港居民代客投資之假投資案件者，涉及投審會之權責審認；至疑似不法案件，則移送檢調單位偵辦。</p> <p>二、本署將持續提供港人移居法規資訊及在臺生活之便利資訊，並配合政策滾動檢討法令。</p>
(七)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 1,469 萬 8 千元。</p> <p>近年柬埔寨人口販運跨國詐騙事件頻傳，多名國人從社群媒體或友人以免費機票、食宿且高薪等誘因，遭誘騙至東南亞工作，到達當地後強迫從事博弈產業、網路詐騙等工作。</p> <p>移民署爰就海外救援面及協助宣導採取包括執行出國查驗時，加強詢問搭機前往高風險國家國人，有疑慮者勸阻其出國，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爰此，建請移民署定期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並適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83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國人遭詐騙赴海外落入人口販運，依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會議決議，執行防制作為：</p> <p>(一) 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提防制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42 次會議，針對「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其他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本署與各部會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 行政院續於 111 年 8 月 8 日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跨部會研商會議，本署與各部會合作辦理「預防」、「勸阻」、「救援」及「究辦」等 4 面向防制作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為。</p> <p>(二) 行政院層級跨部會專案執行防制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勸阻宣導：本署於國人在機場出境查驗時，宣導、攔阻符合特徵之旅客及時勸阻，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預防以高薪詐術利誘國人赴海外工作等案件發生。 2. 救援返國：本署駐外移民秘書積極配合駐外館處，共同協助被害人返國，針對柬埔寨專案，分別派遣 3 名任務型人力前往泰國及柬埔寨，藉以強化與柬埔寨移民(警察)局之聯繫機制，俾加速受害國人返臺。 3. 多元保護：本署依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之「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處理進度」會議決議，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被害國人返國後之各項保護服務。 <p>二、跨部會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以因應當前跨國人口販運犯罪新型態：本署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作業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以擴大勞力剝削刑事處罰範疇，並提高人口販運罪最低刑度，期透過刑事處罰，防堵是類跨國犯罪。【新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八)	移民署於 100 年完成建置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提昇國人出(返)國、外國人入境我國時之查驗效能及旅客之便利。同時移民署也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使國人在進入其他國家時，也能使用其他國家的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經查移民署推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84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於疫情前已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等國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與德國正式啟用互</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自 105 至 108 年間分別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自 109 年至今移民署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p> <p>為提昇國人出國之尊嚴及便利性，並吸引國際旅客來台觀光，提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應加速推動與和我國理念相近、雙方國民往來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我國自 109 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文件，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加速與其他國家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p> <p>二、另本署甫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與新加坡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新加坡為第 6 個與我國完成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國家。</p> <p>三、本署將透由各種管道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分述如下：</p> <p>(一) 考量各國外交互動意願、人民互訪頻率、安全顧慮等因素，選定有利我國推動之目標國家，主動進洽相關目標國家提出洽簽建議，並因應國際情勢，進行滾動式檢討，加速推動。</p> <p>(二) 透過外交部(含駐外館處)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之各種外交及經貿管道，積極洽談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p> <p>(三) 持續藉由已建立之移民事務交流平臺，強化與各國官員之互動，以加速洽簽合作之進展。</p>
(九)	<p>查疫情期間，逾期滯臺人數節節攀升，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故挹注相關經費且動支 11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多元擴充移民署內部收容空間，提升每名收容人收容空間，達到保障人權、完善防疫之目的。惟截至 111 年 7 月，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達十萬餘人。提升收容量能原是為加強查察、保障收容人人權，卻因逾期滯留人數上升、平均滯留天數延長，致逾期滯台人數無法大幅下降，亦有衍生危害社會治安、防疫公共衛生安全之隱憂。</p> <p>爰針對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5 億 0,881 萬 9 千元，請移民署說明「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短期內查處五萬名是</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7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於疫後推動查處方案且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案經配合政策及情勢調整查處方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免收容、低罰鍰及再次入境不管制」之措施，並配合國安團隊聯合查察勤務，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專案期間，總查處 2 萬 1,932 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p> <p>二、為避免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政主管機關政策建</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類對象之目標進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p>議(例如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環境等)，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本署將逐步加強查處力道，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解決對策。】</p> <p>三、為改善本署 4 大型收容所收容環境及空間，已彈性規劃新收隔離區域、母嬰共同收容空間或受收容人室內放封場所，俾符合受收容人之不同需求，並達到保障人權之目的。</p> <p>四、本署將賡續聯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並透過研提勞動政策建議，強化源頭管理措施及降低移工發生失聯，俾利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p>
(十)	<p>移民署為我國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我國雖連續多年獲得美國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第一級國家，亦於報告優先建議內連續多年可見「遠洋船隊中勞力剝削的台灣籍漁船或台灣權宜船」或「私立大學招募外籍學生強迫勞動」等台灣長年存在之人口販運問題。經查移民署為落實「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已多次召開協調會報，擬定實行策略，其中包括農委會所提報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然而海上人口販運、強迫勞動除連年列入防制人口販運報告優先建議外，亦於去(110)年使我國漁獲列入強迫勞動貨品清單，顯見我國海上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亟待加強，內政部「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成效亦有限。</p> <p>移民署應說明反剝削行動計畫內多項方案及具體策略之實施成效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2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使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落實執行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俾促進人權保障，爰於 110 年函頒反剝削行動計畫，內容包含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 4 大面向、25 項方案及 76 項具體策略，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行政院層級協調會報督導管考：行政院成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 1 次，本署作為協調會報秘書單位，積極透過該跨部會平臺，整合協調及督導管考各機關執行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項具體策略。</p> <p>(二) 「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積極保護遠洋漁工權益：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函頒「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由相涉機關共同積極落實，勞動條件、強化生活條件與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等 7 大因應策略，期有效提升我國漁業人權及勞</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動權益。 (三)「境外學生權益保障機制」落實維護境外學生之權益：教育部於反剝削行動計畫提出「持續強化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相關機制之內部控制機制及作業程序」具體策略，包含設立境外學生服務專線電話及建立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等相關機制。 二、本署透過盤點反剝削行動計畫尚須持續推動之具體措施，納入美國「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提供我國之 9 項改善建議，針對遠洋漁工、境外學生及求職國人等關注之人口販運議題，研提「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該計畫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函頒實施，以賡續強化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十一)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新增「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經費 1 億 8,300 萬 5 千元。 據移民署統計，106 年至 111 年 1 至 8 月國人入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比率，已經有逐年增加趨勢。 但是，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比率，從 106 年底建置 8 座 f-Gate(外來人口出境快速查驗閘門)之後，各年度大致僅介於 23%~26%之間，均不及 3 成，顯見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系統頻率不高，移民署推展使用率工作上，仍有提升空間。 國人入出境及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情形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4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來人口出境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發生履約爭議，而於 109 年 1 月即停止使用。另因部分國家未核發晶片護照(如越南、印尼等)，該等國家之外來人口尚無法使用 f-Gate 及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下稱 e-Gate)，且 109 年起又逢 COVID-19 疫情，我國邊境管制及部分國家要求護照出入境紀錄必須鈐蓋查驗章戳，致部分旅客改以人工查驗檯通關，故外來人口自動通關總體使用率(含 f-Gate 及第三代 e-Gate)不高。 二、前因本署與承商訴訟案及承商與其下包商訴訟案進行中，為保全證據所需而未拆除桃園國際機場 8 座 f-Gate 閘門。查本署與承商訴訟案第二審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判決，並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中；另承商與其下包商訴訟案第二審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3">國人</th> <th colspan="3">外國人出境</th> </tr> <tr> <th>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符合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使用比率</th> <th>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th> <th>使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15,408,652</td> <td>29,491,283</td> <td>52.25%</td> <td>311,401</td> <td>10,145,006</td> <td>3.07%</td> </tr> <tr> <td>107</td> <td>17,838,228</td> <td>31,231,204</td> <td>57.12%</td> <td>2,431,644</td> <td>10,461,676</td> <td>23.24%</td> </tr> <tr> <td>108</td> <td>19,103,170</td> <td>32,236,138</td> <td>59.26%</td> <td>2,866,617</td> <td>12,435,086</td> <td>23.05%</td> </tr> <tr> <td>109</td> <td>2,870,075</td> <td>4,568,740</td> <td>62.82%</td> <td>386,867</td> <td>1,492,430</td> <td>25.92%</td> </tr> <tr> <td>110</td> <td>374,088</td> <td>669,170</td> <td>55.90%</td> <td>17,266</td> <td>180,111</td> <td>9.59%</td> </tr> <tr> <td>111年1-8月</td> <td>573,049</td> <td>898,836</td> <td>63.75%</td> <td>57,371</td> <td>228,255</td> <td>25.13%</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國人			外國人出境			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15,408,652	29,491,283	52.25%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17,838,228	31,231,204	57.12%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19,103,170	32,236,138	59.26%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2,870,075	4,568,740	62.82%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374,088	669,170	55.9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049	898,836	63.75%	57,371	228,255	25.13%	
年度	國人			外國人出境																																																					
	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符合出境使用自動通關人次	使用比率																																																			
106	15,408,652	29,491,283	52.25%	311,401	10,145,006	3.07%																																																			
107	17,838,228	31,231,204	57.12%	2,431,644	10,461,676	23.24%																																																			
108	19,103,170	32,236,138	59.26%	2,866,617	12,435,086	23.05%																																																			
109	2,870,075	4,568,740	62.82%	386,867	1,492,430	25.92%																																																			
110	374,088	669,170	55.90%	17,266	180,111	9.59%																																																			
111年1-8月	573,049	898,836	63.75%	57,371	228,255	25.13%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此外，檢廉機關查出：目前建置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之8座f-Gate承包施作廠商O範公司，閘門軟體、硬體零組件來自於中國大陸，且違法轉包、嚴重違約，因目前官司訴訟仍進行中。因此，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1年12月20日判決，且分別提起第三審上訴。現本署評估上開2案之二審判決結果，f-Gate已無鑑定等保留需要，將於建置第四代e-Gate時，併同拆除。【本署及廠商均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10月11日第三審判決，判決主文判令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p> <p>三、為提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並兼顧我國國境安全，本署「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將分3年逐年汰換更新第一代e-Gate及f-Gate，並擴大整合建置第四代e-Gate，以因應後疫情時代之旅客人流增加所需，且提升自動通關使用率。</p>
(十二)	<p>112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經費1,469萬8千元。</p> <p>根據美國國務院公布「2022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台灣人口販運，受害對象大多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工人，少部分來自中國、柬埔寨、斯里蘭卡等國，分為強迫勞動、性交易兩大項。</p> <p>外籍移工經由仲介來到台灣後，因為仲介費過高而揹負鉅額債務新聞時有所聞。且扣除仲介費與保證金後，外籍移工每月薪資往往低於台灣最低基本工資，導致外籍移工逃離原雇主的機率大增，「2022年度人口販運報告」揭露人數經常達5萬5,000人以上。</p> <p>報告指出：政府應加強對遠洋漁船的移工勞動檢查、擴大對弱勢群體的人口販運調查，並且避免再發生中州科大黑工事件(16名烏干達學生遠渡重洋到台灣中州</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112年4月11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0925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協調整合各部會資源及人力，並就加強對遠洋漁船移工進行勞動檢查及擴大對弱勢群體(包括外籍學生)實施人口販運調查等議題，辦理事項如下：</p> <p>一、行政院層級協調會報督導機制：本署作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秘書單位，協調整合各部會(機關)資源及人力，並針對美國「2022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對我國提出之9項建議，研提改善策略，以落實協調會報之執行及管考。</p> <p>二、保護遠洋漁工權益：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函頒「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本署依業務職掌與專長領域，積極動員查辦與深化教育訓練，俾進一步提高人權保障密度。另遵循「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行動計畫，善用相關通報平臺，以求及時救援被害人，並進行安置保護。</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科大留學卻淪為黑工，案經彰化地檢署偵辦，中州科大校方、仲介公司、苗栗縣府、移民署官員涉洩密罪共10人，檢方已依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等罪提起公訴。)因此，請移民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落實維護外籍生之權益：本署與各大專院校建立合作聯繫機制，除透過法令宣導，避免外籍生因不諳法律及缺乏關懷而受害外，倘發現外籍生疑似從事不法行為或淪為被害人等情事，本署主動結合相關機關執行聯合訪視及查察，期協力保障渠等相關權益。另配合教育部「精進維護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權益措施」防範外籍生在臺遭受勞力剝削之情事發生。
(十三)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請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p> <p>自109年起，因COVID-19爆發，部分國家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且國際航班停(減)航，降低移民署遣送效能，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攀升。據移民署111年9月底統計，滯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為10萬2,990人，其中，以「失聯移工」居多，計7萬6,210人，這些失聯移工顯然不會在放鬆邊境管制後自動離開台灣，又移民署自101年起即推動「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近3年每年平均查處3萬人以上，然新一期之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預計查處目標為5萬人以上，與平均數有2萬人之落差。爰請移民署妥為規劃擴大查處專案，達成查處5萬人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7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於疫後推動查處方案且於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行政院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案經配合政策及情勢調整查處方案，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採取「免收容、低罰鍰及再次入境不管制」之措施，並配合國安團隊聯合查察勤務，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專案期間，總查處 2 萬 1,932 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p> <p>二、為避免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政主管機關政策建議(例如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環境等)，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本署將逐步加強查處力道，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解決對策。】</p> <p>三、為改善本署 4 大型收容所收容環境及空間，已彈性規劃新收隔離區域、母嬰共同收容空間或受收容人室內放封場所，俾符合受收容人之不同需求，並達到保障人權</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之目的。 四、本署將賡續聯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並透過研提勞動政策建議，強化源頭管理措施及降低移工發生失聯，俾利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																								
(十四)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9,777 萬 6 千元。</p> <p>據移民署統計：107至110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均為8萬多人，但是，截至111年7月已突破10萬人，快速增加至10萬453人。</p> <p>107年底至111年7月底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項目/ 年度</th> <th>107 年底</th> <th>108 年底</th> <th>109 年底</th> <th>110 年底</th> <th>111年 (截至7 月底)</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逾期 居留 人數 (A)</td> <td>54,681</td> <td>50,702</td> <td>58,033</td> <td>60,486</td> <td>77,987</td> </tr> <tr> <td>逾期 停留 人數 (B)</td> <td>35,284</td> <td>32,763</td> <td>28,028</td> <td>20,519</td> <td>22,466</td> </tr> <tr> <td>逾期 外來 人口 數 (C=A +B)</td> <td>89,965</td> <td>83,465</td> <td>86,061</td> <td>81,005</td> <td>100,453</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指截至該年(月)月底止累計在臺已逾居(停)留許可期限且尚未出境人數。</p> <p>另外，截至110年8月，台北收容所(280人)、宜蘭(423人)、南投(320人)、高雄(300人)收容所合計可收容人數僅僅1,323人，收容量能已有不足。導致移民署必須於111年度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1億432萬6千元，於原有收容所內整建擴充收容量能。</p> <p>因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口居高不下，111年甚至又創新高，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查處逾期外來人口。</p>	項目/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年 (截至7 月底)	逾期 居留 人數 (A)	54,681	50,702	58,033	60,486	77,987	逾期 停留 人數 (B)	35,284	32,763	28,028	20,519	22,466	逾期 外來 人口 數 (C=A +B)	89,965	83,465	86,061	81,005	100,453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本署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此外亦持續強化轄內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責由外勤單位針對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聘僱外來人口之商家、觀光熱點、宗教場所等處所，深耕轄內人脈互動關係，以掌握轄內外來人口違法(規)活動及異常動態之預警徵候。</p> <p>二、為防杜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包含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條件等)予勞動部。【本署將逐步加強查處力道，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解決對策。】</p> <p>三、本署各專勤隊及科技偵查隊已與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及林務局等建立聯繫窗口，並積極參與區域性聯繫平臺會議，深化跨機關聯繫合作機制。此外，亦配合警政署執行「滅鼠專案」，針對全國各地木材加工廠、藝品店、佛具店等易銷贓場所，共同實施不定期訪查，共同打擊盜伐山林犯罪。</p>
項目/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年 (截至7 月底)																					
逾期 居留 人數 (A)	54,681	50,702	58,033	60,486	77,987																					
逾期 停留 人數 (B)	35,284	32,763	28,028	20,519	22,466																					
逾期 外來 人口 數 (C=A +B)	89,965	83,465	86,061	81,005	100,453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自從移民署 96 年成立後，許多警察機關人員移撥該署。改制時即使有外勤執法危險業務者，也列為編制之簡薦委制人員，並非警察官，不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因此若執勤導致傷病、失能，無從適用較為優渥之警察官因公撫卹、慰問金等，難以彰顯國家對執法人員之責任，對移民執法人員之照顧不足。爰請移民署依權責完成移民署人員比照警察因公撫卹之規劃，並將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1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移民人員比照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照護規定研議規劃情形：</p> <p>(一) 移民人員非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警察官：本署於 96 年成立，掌理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等勤業務，雖部分勤業務及人員係自警察機關移撥；惟機關性質已非警察機關，人員屬簡薦委制人員。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照護規定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授權而據以訂定，爰其補助對象限於擔任警察官職務或須為警察機關人員；移民人員自無從適用前揭相關補助規定。</p> <p>(二) 事涉其他機關權責，須審慎研議取得共識：有關移民人員比照警察人員因公傷亡照護一節，須考量各機關間衡平性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且公務人員因公傷亡照護相關規定之修正及經費事涉不同機關(如行政院、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權責，影響層面甚廣，爰須洽詢各權責機關相關意見，並協調取得共識後，再審慎研議。</p> <p>二、為落實移民人員因公傷亡照護事宜，本署將持續關懷、積極協助因公傷亡同仁及家屬。另亦針對本案進行審慎研議規劃，俾維護移民人員權益。</p>
(十六)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目前移民署人員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移民署年資與警察人員年資仍無法合併計算(含在職及退休)，亟待檢討改善。查前述醫療照護方案，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4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考量於本署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之退休人員過去長期於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機關服務，對於身體健康已累積一定</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係 107 年蔡英文總統認是類人員執法、勤務辛勞，承諾將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而訂定之方案，而現在方案於計算年資上，卻割裂移民署與警察人員，有違方案目標。另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在 110 年 11 月 3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此議題時，表示「其實我們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問題，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再來繼續協調……先把這個部分做到。」顯然，移民署、警察人員年資合併計算適用醫療照護方案，也是內政部努力的方向，只是尚未完成。爰請移民署完成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修正規劃，並將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程度危害，因移撥或職務調動，致未能併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空中勤務等各適用機關之服務年資，而無法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下稱本方案)，爰本署業就人員適用本方案服務年資採計方式，研擬適用對象範圍、預估適用人數及經費等相關說明資料函報行政院同意修正本署人員適用對象條件。</p> <p>二、審酌本方案係源於總統照顧警察人員之美意，經陳請行政院同意放寬本署退休人員得併計各適用機關警職服務年資，於 112 年 6 月 9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本署退休人員得併計各適用機關警職服務年資，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署並已配合修正本署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p>
(十七)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025 萬 2 千元，有鑑於內政部自 105 年更正原「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改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後，分別於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項重點工作，由移民署主司秘書作業，聯繫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推動。是以，考量該措施事涉新住民權益且不可輕忽辦理，然中央業務機關移民署卻在規範並落實定期舉辦會議等明文作業上，仍尚有所欠；復以按 112 年 1 月移民署官網「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所揭之內容，僅受更新至 110 年 12 月執行作業進度揭露，應加強資訊公開透明。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85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跨部會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為穩健新住民家庭在臺生活，內政部訂定「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重點工作，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每半年定期由本署召開會議滾動修正措施內容。</p> <p>二、持續強化現有機制並滾動檢討辦理情形：考量新住民來臺後不同階段需求，於 107 年 5 月深化該措施，由 39 項增為 46 項，強化設籍前新住民社會福利之照顧。另於 109 年 11 月新修增加「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具體措施，未來也將持續強化現有機制，以妥善照顧新住民及其</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子女家庭。 三、針對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並將於每半年召開會議後，於網站公告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以達資訊公開透明。
(十八)	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5,874 萬 4 千元。經查，「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 37 點規定，外國人外僑永久居留證辦理期限為 14 日，然而依據移民署 111 年 12 月 12 日中央廣播電台訪問，自 109 年後申請案件有 99.6%是在 4 個月內辦竣，與規定時間相差甚遠。居留影響申請者是否能繼續在台灣生活，對生涯規劃，以及申請人與其他人各層面社會生活影響甚鉅，既然存在上述規定，移民署自應符合時限。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 37 點規定略以，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辦理期限為 14 個工作日，但不含查證等時間。前述查證時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並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 1 次為限。</p> <p>二、經統計自 109 年至 111 年期間之永久居留申請案件，約 99%之案件於 2 個月內完成，餘約 1%因申請人婚姻有疑慮等因素，而延長審查時間之案件，審查人員均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事由。</p> <p>三、策進作為：</p> <p>(一) 產製報表追蹤案件進度：自 111 年 11 月起，本署針對審查中之永久居留案件，每週定期產製承辦日數報表，以追蹤案件承辦情形。</p> <p>(二) 定期稽核案件承審情形：案件審查單位主管每周依承辦日數報表，稽核各承辦人辦理時效，並於每月向一級主管彙報及檢討案件承辦情形。</p> <p>【113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定明作業時間為 90 日，以臻明確。】</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p>鑑於我國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0 月為止已達 7 萬 7,782 人，逃逸外勞情況嚴重，同年 11 月澎湖又傳出 40 名印尼漁工集體脫逃事件。由於澎湖青壯人口大量流失，人口老化情況嚴重，外籍漁工需求量極大，近年由於疫情影響外籍勞工輸入，已有人力短缺現象，然 111 年疫情雖稍緩恢復漁工輸入，卻隨即傳出澎湖縣漁工脫逃事件。查行政院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查處失聯移工並持續提供建議予勞動部，且提出防範逃逸外勞、清查黑工、懲治黑工雇主之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本署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此外亦持續強化轄內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責由外勤單位針對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聘僱外來人口之商家、觀光熱點、宗教場所等處所，深耕轄內人脈互動關係，以掌握轄內外來人口違法(規)活動及異常動態之預警徵候。</p> <p>二、為防杜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包含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條件等)予勞動部。此外，本署亦請勞動部強化源頭管理，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作為，防杜失聯移工滯臺從事不法。【本署將逐步加強查處力道，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解決對策。】</p> <p>三、本署各專勤隊及科技偵查隊已與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及林務局等建立聯繫窗口，並積極參與區域性聯繫平臺會議，深化跨機關聯繫合作機制。此外，亦配合警政署執行「滅鼠專案」，針對全國各地木材加工廠、藝品店、佛具店等易銷贓場所，共同實施不定期訪查，共同打擊盜伐山林犯罪。</p>
(二十)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198 萬 4 千元，用於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人口販運防制、居留、定居業務等措施，包含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5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港澳居民以投資居留、定居，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投資審議委員會【改制後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會)之投資審定函，再向本署申辦居留、定居。投審會自 109 年 3 月 5 日起，投資人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定居，其投資案核</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經費 1,589 萬元。</p> <p>經查，港人申請定居台灣，除了依親，以投資移民、專業移民為大宗。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港澳居民在台灣投資600萬元以上、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可申請在台居留，居留滿一年，可申請定居。</p> <p>另，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109年3月5日公布「港澳居民規劃以投資事由在臺居留或定居之投資計畫表」，列明港澳居民需「確實實行投資計畫明細各項規劃與預計目標，持續投資並營運投資事業至少3年」，若被發現未履行前述計畫，政府將廢止投資核准。</p> <p>然實務上港人欲藉由投資移民申請取得我國定居資格時，常常無法知曉需在台居住滿1年或是3年始符合資格申請定居。</p> <p>為表達對香港民主自由之支持，積極吸引香港資金及專業人才來臺，為臺灣經濟發展帶來新契機，請移民署會同大陸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檢討港人投資移民法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准函均附加附款，即投資事業應持續經營至少3年且每年僱用臺籍員工數維持2名以上，以落實投資實益。相關會同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審查機制：</p> <p>(一) 定居審查：申請人在臺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居留之條件者，得向本署申請定居。本署審查投資定居案件，先交由該管專勤隊查察，續將查察情形函請投審會等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涉及國安即會商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等機關；綜整後提送跨機關定居審查會，嗣依定居審查會決議辦理後續事宜。</p> <p>(二) 居留不受影響：定居審查會會就個案逐一審認，具完整之審查機制。定居案經不予許可，而當事人之居留事由仍繼續存在者，仍可在臺居留，其居留等權益並不受影響。</p> <p>二、法令宣導及提供移居資訊：</p> <p>(一) 本署於111年11月29日辦理「港澳居民投資移民座談會」，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計59人與會；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陸委會轄下單位)於111年8月至12月間辦理16場座談會，本署均配合派人到場說明定居審查及與談回應。</p> <p>(二) 本署全球資訊網除登載港澳相關法令及居留定居送件須知外，並設有免費諮詢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提供居留、法律等電話諮詢服務；此外，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亦提供移居資訊等服務，俾便利在臺生活。</p> <p>(三) 跨部會橫向協調聯繫： 本署邀請陸委會、投審會等相關機關召開定居審查會共同審查案件，進行跨部</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會橫向聯繫，並提供港人投資移民法規及在臺生活之便利資訊。
(二十一)	<p>根據聯合國難民署之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全球之流離失所者數量持續增加，至 2022 年俄烏戰爭爆發，估計 2022 年底全球流離失所者數量已突破 1 億。台灣身為國際社會、全球民主國家陣營之一員，自應該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為全球人權問題的解決負起責任貢獻一份心力。惟查，雖然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移民署掌理難民之認定、庇護及安置管理事項，且我國業已立法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然而由於我國長年來之(無)難民政策，我國除現行規範運作下易於遣返尋求庇護之對象，而有違反兩公約之虞外，目前亦欠缺處理外國人／無國籍人向我國政府尋求庇護之制度。</p> <p>並且，儘管多年來、歷次之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3：第59點；2017：第55點；2022：第78點)皆指出相關立法之必要，但自行政院於2016年函請立法院審議「難民法草案」並被擱置後，難民政策之討論及推動停滯至今，實有建立機制對相關立法加以追蹤的必要。</p> <p>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立法之進度，避免延宕，請移民署加強推動，並每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修進度」書面報告至2025年。</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8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難民法草案歷年推動情形</p> <p>難民法草案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審議，均未經三讀通過，相關重要歷程臚列如下：</p> <p>(一) 96 年 3 月 2 日經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及民族、外交及僑務兩委員會審查。</p> <p>(二) 99 年 1 月 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17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p> <p>(三) 101 年 3 月 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於同年 4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重新提出，並決議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p> <p>(四) 105 年 7 月 14 日獲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完竣。</p> <p>二、未來策進</p> <p>(一) 重新檢討草案、規劃合適期程</p> <p>本署參考先進國家處理難民議題之最新作法，以及接收難民後所面臨之效益及衝擊影響，並衡諸我國國情，重新研擬我國難民法草案，規劃合適推動期程。</p> <p>(二) 凝聚全民共識、接受國會監督</p> <p>難民法草案曾歷經立法院第 6 屆至第 9 屆審議，均未獲通過，顯示我國對於接受難民仍有待凝聚全民共識。</p> <p>(三) 現以個案處理、謹守不遣返原則</p> <p>現行如遇有尋求庇護者，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慣例、人權兩公約</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及國內相關法律規範等層面，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度協助，迄今不曾將當事人送返至可能遭到酷刑或不人道待遇的國家或地區。
(二十二)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費」編列 3,045 萬 2 千元。根據媒體查證，移民署機關網站「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送件須知」之公告欄上，曾公佈一則「港澳居民不得從事活動一覽表」。其中包含涉及集會和言論自由之禁令如：禁止參加競選活動、禁止參加政治性公眾活動如遊行或抗爭。</p> <p>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是普世人權，即便是外國人，只要在臺灣安身立命，就是臺灣社會的利害相關人(存在本國聯繫)，因此絕不應認為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且臺灣既然為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即便是對於言論自由之限制，亦應有充分之法律根據。但前開一覽表部分內容，難認符合相關標準。</p> <p>為理解事件始末，避免相關爭議再次發生，請移民署就「港澳居民來臺停留有無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之限制，會否及何時可能因此導致入境許可被撤銷或廢止？」做出解釋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89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港澳居民來臺停留從事活動，應與許可目的相符：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下稱港澳許可辦法)第 9 條規定，香港澳門居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如現(曾)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得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二、港澳居民來臺規範，並未新增禁止或限制規定：目前港澳居民入境合法在臺停留期間，理應遵守相關事項及中華民國既有法律規範，並未有任何新增之禁止或限制規定。</p> <p>三、在臺停留期間會否因言論及集會，導致入境許可被撤銷或廢止，須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港澳居民在臺停留期間言論及集會自由，應予保障，惟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是否違反規定，尚須由主管機關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p>
(二十三)	<p>聯合國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國際移民日」，內政部也於 100 年將每年 12 月 18 日訂為我國「移民節」，以彰顯我國對移民人權、新住民照護及多元文化的重視，蔡英文總統更多次對外宣示「我們是移民社會，要展開雙手歡迎來自四面八方的新移民，讓台灣更加豐富」。然近來有部分專家學者</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92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 37 點規定略以，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辦理期限為 14 個工作日，但不含查證等時間。前述查證時間依行政程序法</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投書，表示移民署受理新住民申請永久居留案件無故拖延辦理時間，依「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第 37 點規定：「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辦理期限為 14 天」但不含查證時間，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亦即移民署在受理後至遲應於 28 天內作出准駁決定。但少數個案超過半年以上才作出准駁決定，以「不符合我國國家利益」駁回申請，爰要求移民署應依法行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p>	<p>第 51 條規定，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並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 1 次為限。</p> <p>二、經統計自 109 年至 111 年期間之永久居留申請案件，約 99% 之案件於 2 個月內完成，餘約 1% 因申請人婚姻有疑慮等因素，而延長審查時間之案件，審查人員均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長事由。</p> <p>三、策進作為：</p> <p>(一) 產製報表追蹤案件進度：自 111 年 11 月起，本署針對審查中之永久居留案件，每週定期產製承辦日數報表，以追蹤案件承辦情形。</p> <p>(二) 定期稽核案件承審情形：案件審查單位主管每周依承辦日數報表，稽核各承辦人辦理時效，並於每月向一級主管彙報及檢討案件承辦情形。</p> <p>【113 年 1 月 1 日已修正「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送件須知」，定明作業時間為 90 日，以臻明確。】</p>
(二十四)	<p>112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案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5,874 萬 4 千元，提案由移民署辦理。移民署 96 年起由內政部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移民署四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地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未設必要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也不是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影響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執勤業務效能。爰由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於 3 個月</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8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署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設置 22 個專勤隊、25 個服務站及 4 個收容所，並於全國各機場、港口設置 16 個國境事務隊，以及於海外設置 28 處據點，員額計 2,804 人，組織規模及人員管理控制幅度頗大。</p> <p>二、近年來，本署諸項工作質量明顯成長，惟係一般行政機關，非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下稱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機關；且依基準法第 2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略以，四級機關內部單位之設立，除機關業務繁</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爰本署各大隊如擬改制為分署，須依勤(業)務需要，重行評估規劃。</p> <p>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下稱官職等配置準則)第 5 條附表三「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規定，本署各大隊如改制為分署，部分薦任職務須改置為委任；倘本署可排除基準法第 2 條之適用，其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等事項仍須與銓敘部等權責機關溝通研議，以維護同仁陞遷權益。</p> <p>四、綜上，本署各大隊欲改制為四級機關，除因涉及基準法及官職等配置準則等法規適用問題，並須與行政院、考試院及銓敘部等權責機關多方研商，以取得共識外；且因成立四級機關後之委任職務配置比率較高，尚須重新檢討移民特考等別、提缺數及辦理方式等相關事宜，牽涉層面甚廣，是以，須通盤檢討及審慎研議規劃。</p>
(二十五)	移民署於 8 月 23 日舉行「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揭幕儀式，由政府機關與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各部會及民間 NGO 等人員共同研討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宣誓打擊跨國犯罪行為。近期，台灣民眾落入柬埔寨求職陷阱案件頻傳，政府機關缺乏專法面對新媒介之犯罪問題，爰此，內政部應與法務有關單位，共同研議規劃新型態法規，以強化打擊犯罪能量，使執法人員有法可循。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84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會議決議，執行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並配合各面向之主政機關進行規劃，共同研議防制人口販運對策：</p> <p>(一) 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提防制作為：</p> <p>1.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於 111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42 次會議，針對「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其他情形」進行專案報告，本署與各部會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p>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2. 行政院續於 111 年 8 月 8 日召開「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之因應作為」跨部會研商會議，本署與各部會合作辦理「預防」、「勸阻」、「救援」及「究辦」等 4 面向防制作為。 3. 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召開「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處理進度」會議，本署依該會議決議會同相關機關(單位)，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被害國人返國後之各項保護服務。 二、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公布，增訂新型態犯罪之處罰樣態並提高刑度。【新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十六)	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近五年我國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成長，自 106 年 1 月之 5 萬 3,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1 月之 7 萬 7,782 人，顯見移民署近年來查緝失聯移工仍須加強，且近年來亦頻頻發生失聯移工在台盜伐林木、吸食毒品、涉及暴力案件等，對我國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之查緝工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配合國安團隊查察勤務，本署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此外亦持續強化轄內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責由外勤單位針對外來人口易聚集場所、聘僱外來人口之商家、觀光熱點、宗教場所等處所，深耕轄內人脈互動關係，以掌握轄內外來人口違法(規)活動及異常動態之預警徵候。 二、為防杜移工失聯情形加劇，本署賡續以查處實務經驗，研提政策建議(包含加重非法雇主或仲介處罰規定及改善勞動條件等)予勞動部。此外，本署亦請勞動部強化源頭管理，並結合國安團隊加強查處作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防杜失聯移工滯臺從事不法。【本署將逐步加強查處力道，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解決對策。】 三、本署各專勤隊及科技偵查隊已與地方檢察署、警察機關及林務局等建立聯繫窗口，並積極參與區域性聯繫平臺會議，深化跨機關聯繫合作機制。此外，亦配合警政署執行「滅鼠專案」，針對全國各地木材加工廠、藝品店、佛具店等易銷贓場所，共同實施不定期訪查，共同打擊盜伐山林犯罪。
(二十七)	移民署 101 年至 110 年，累計催繳、強制執行中與執行不到之罰金罰鍰，共 1 億 5,741 萬 4,867 元，其中大多為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者，因賺取工資已由非法管道匯出，經查緝或自行到案後，無法繳納之罰鍰。移民署未思考處理之道，爰要求移民署就罰金罰鍰項目做分類管理及系統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6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情形： (一) 精進催繳作業程序：本署業已修正違反入出國(境)及移民案件行政罰鍰執行作業程序，律定於逾期外來人口出國(境)前，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情序，以期提高罰鍰繳納比例。 (二) 優化系統功能，精準產製分析報表：辦理裁罰案件管理系統修正案，新增對應欄位及正確分類，並強化資料庫功能以精準掌握數據，使罰鍰案件、應收帳款餘額及債權憑證相關資料管理，更臻完善。 (三) 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提高罰鍰繳納率：本署於 108 年上半年首次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藉由繳清罰鍰及自備機票，降低罰鍰未繳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比例，實施成效良好，爰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再度實施。 二、策進作為：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確認無力繳納罰鍰之受收容人，於移送行政執行程序終了後，儘速安排遣送出國(境)，俾撙節收容衍生費用。 (二) 精進系統及增加警示功能，於執行時效內定期清案，力求提高清償數額。
(二十八)	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逾期停居留外來人數已高達 10 萬 0,453 人，其中外國移工占 7 萬 2,655 人。然移民署「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針對舉發外國人在臺逾期停留或居留，查獲 1~3 名僅提供 2,000 元之獎金，爰要求移民署就該獎勵辦法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074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民眾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事件，本署已訂定發布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且每年編列公務預算，並透過加強宣導及設置舉發專用聯繫管道，藉以擴增案源，且對於舉發人基本資料嚴加保密。 二、本署已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增訂經本署審認屬重大或特殊案件，將舉發獎金額度提高為 2 倍，每查獲 1 至 3 名核發獎金額度將由新臺幣 2,000 元提高至 4,000 元，藉以擴增查處能量，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且上開獎金核發案類係違反移民法之案件，倘民眾檢舉案類屬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勞動部已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本署除進行調查且函送當地勞政主管機關裁處外，亦協助民眾向勞動部請領上開獎勵金，俾利減少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影響國內勞動力市場及降低滯臺人數。
三、 (十四)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四十五)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p> <p>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遵照辦理。
貳	總決算部分	
一、	110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相關決議事項。
二、	11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尚未決議。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曾麗蘭



機關長官：鐘景琨

